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重字[2017]第 0023-2 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5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	5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9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四、结论意见.....	12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12
一、《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1.....	12
二、《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2.....	15
三、《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3.....	25
四、《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5.....	39
五、《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6.....	41
六、《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7.....	45
七、《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8.....	54
八、《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9.....	57
九、《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10.....	61
十、《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11.....	65
十一、《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12.....	66
十二、《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13.....	68
十三、《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14.....	70
十四、《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16.....	74

---

十五、《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17.....	83
十六、《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29.....	92
十七、《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30.....	95
第三部分 补充财务数据所涉法律事项的更新.....	96
一、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96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情况的补充核查.....	97
三、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99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重字[2017]第 0023-2 号

致：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宏泰”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鉴于新宏泰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天宜上佳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且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 17198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新宏泰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词语或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

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 年 11 月 22 日，新宏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和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一）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调整前：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如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新宏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新宏泰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新宏泰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3,154.66 点）跌幅超过 10%。

（2）可调价期间内，中国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88313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新宏泰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

交易日即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5,053.35 点）跌幅超过 10%。

#### 5、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中（1）、（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新宏泰董事会有权在 7 个自然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宏泰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宏泰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宏泰股票交易总量）。

####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新宏泰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调整后：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如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新宏泰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3、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新宏泰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新宏泰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3,154.66 点）跌幅超过 10%；且新宏泰（603016.SH）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新宏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盘价格扣减新宏泰 2016 年度权益分配（即 0.34 元/股）后的价格（即 28.60 元/股）跌幅超过 15%。

（2）可调价期间内，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88313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新宏泰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5,053.35 点）跌幅超过 10%；且新宏泰（603016.SH）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新宏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盘价格扣减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配（即 0.34 元/股）后的价格（即 28.60 元/股）跌幅超过 15%。

#### 5、调价基准日

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调价触发条件”中（1）或（2）项条件至少一项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新宏泰董事会会有权在 7 个自然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新宏泰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宏泰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宏泰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宏泰股票交易总量）。

####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新宏泰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调整前：

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如天宜上佳在当期期末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的净利润 105% 的，公司将按照当期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超出当期承诺净利润 100% 部分的 50% 的金额作为奖励对价由新宏泰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天宜上佳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具体如下：

1、如天宜上佳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23,955.43 万元（即 22,814.70 万元的 105%），则对天宜上佳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奖励金额为天宜上佳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 22,814.70 万元之差额的 50%；

2、如天宜上佳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27,595.52 万元（即 26,281.45 万元的 105%），则对天宜上佳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奖励金额为天宜上佳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 26,281.45 万元之差额的 50%；

3、如天宜上佳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31,858.13 万元（即 30,341.07 万元的 105%），则对天宜上佳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奖励金额为天宜上佳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 30,341.07 万元之差额的 50%；

前述奖励金额以现金形式进行，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届时任职于天宜上佳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自行承担，相关税费由公司代扣代缴。

上述所有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交易对价 4,222,349,262.60 元（精确到元）的 20%（即 844,469,852.52 元）。上述超额业绩奖励按年度分别进行，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上述业绩奖励的发放应在当期期末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专项审计完成后，上述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由吴佩芳负责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比例由吴佩芳确定。

调整后：

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如天宜上佳在当期期末实现的净利润超

过当期承诺的净利润 105%的，公司将按照当期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超出当期承诺净利润 100%部分的 50%的金额作为奖励对价由新宏泰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天宜上佳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具体如下：

1、如天宜上佳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23,955.43 万元（即 22,814.70 万元的 105%），则对天宜上佳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奖励金额为天宜上佳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 22,814.70 万元之差额的 50%；

2、如天宜上佳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27,595.52 万元（即 26,281.45 万元的 105%），则对天宜上佳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奖励金额为天宜上佳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 26,281.45 万元之差额的 50%；

3、如天宜上佳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31,858.13 万元（即 30,341.07 万元的 105%），则对天宜上佳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奖励金额为天宜上佳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 30,341.07 万元之差额的 50%；

前述奖励金额以现金形式进行，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届时任职于天宜上佳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自行承担，相关税费由公司代扣代缴。

上述所有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交易对价 4,222,349,262.60 元（精确到元）的 20%（即 844,469,852.52 元）；如上述奖励总额超过前述总对价 20%的，则实际奖励金额为前述总对价的 20%（即 844,469,852.52 元），且上述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天宜上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即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上述超额业绩奖励按年度分别进行，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上述业绩奖励的发放应在当期期末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专项审计完成后，上述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由吴佩芳负责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比例由吴佩芳确定。

##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

案的重大调整问题，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新宏泰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均未对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作出调整，同时亦未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调减、取消或新增，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3、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新规定或新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5、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部分内容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

调整，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相关事宜。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 一、《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1

申请材料显示，赵汉新、赵敏海、沈华、余旭于 2017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沈华、余旭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自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情况以及截至目前沈华、余旭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2) 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相应的提名人，沈华、余旭保障其提名的董事（如有）在公司董事会上表决时与赵汉新、赵敏海保持一致的措施。3) 赵汉新、赵敏海、沈华、余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4) 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以及各方截至目前的履约情况、有无督促、保障《一致行动协议》履行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沈华、余旭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自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情况以及截至目前沈华、余旭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

根据新宏泰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沈华、余旭于新宏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股份锁定承诺，主要内容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沈华、余旭同时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2016 年 7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7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05 万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4,816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未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因此，沈华、余旭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锁定期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届满，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根据沈华、余旭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自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沈华、余旭均未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同时沈华、余旭于 2017 年 9 月出具《关于股份追加锁定的承诺函》，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承诺锁定期延长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上述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内，其所持公司的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若本次交易未能实施，则该承诺函自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失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沈华持有公司 8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余旭持有公司 1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相应的提名人，沈华、余旭保障其提名的董事（如有）在公司董事会上表决时与赵汉新、赵敏海保持一致的措施**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非独立董事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唐意、刘利剑，独立董事于团叶、周文军、罗实劲；前述董事均系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

2、根据沈华、余旭出具的承诺，沈华、余旭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保障其提名的董事（如有）在公司董事会上表决时与赵汉新、赵敏海保持一致：沈华、余旭承诺并确认在与赵汉新、赵敏海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不会提名赵汉新、赵敏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人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三）赵汉新、赵敏海、沈华、余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

根据赵汉新、赵敏海提供的说明，赵汉新、赵敏海与沈华、余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主要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赵汉新和赵敏海父子合计持有的新宏泰股份比例为 27.17%，交易对方中持股比例最高且存在关联关系的各方中吴佩芳、久太方合及释加才让合计持有新宏泰股份比例为 20.17%；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赵汉新和赵敏海父子仍为新宏泰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宏泰控制权发生变化，但考虑到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赵汉新和赵敏海父子拟与沈华、余旭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此外，自公司设立至今，沈华、余旭一直与赵汉新和赵敏海父子在有关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基于以上原因，赵汉新、赵敏海、沈华、余旭于 2017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赵汉新、赵敏海、沈华、余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即 2017 年 9 月 6 日）起生效，至赵汉新、赵敏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终止。

### （四）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以及各方截至目前的履约情况、有无督促、保障《一致行动协议》履行的措施

如上所述，前述《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即 2017 年 9 月 6 日）起生效，至赵汉新、赵敏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终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沈华、余旭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沈华、余旭履行了《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内容：均确认赵汉新、赵敏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对公司行使经营管理决策权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均与赵汉新、赵敏海保持一致，作出与赵汉新、赵敏海相同的意思表示；沈华本人担任董事，其在公司董事会上进行表决时，始终与赵汉新、赵敏海保持一致，遵从且以赵汉新、赵敏海的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了与赵汉新、赵敏海相同的意思表示；沈华、余旭均未委托除赵汉新、赵敏海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行使其在公司的股东权利。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若沈华、余旭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此外，沈华、余旭于 2017 年 11 月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沈华、余旭将严格履行《一致行动协议》中相关约定和承诺，若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2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交易对方中的吴佩芳、久太方合及释加才让均出具了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相关各方所作承诺是否不可撤销、变更。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赵汉新、赵敏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有对外委托或放弃行使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或者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融资的安排。3)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4) 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 的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未来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应当详细披露主要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补充披露相关各方所作承诺是否不可撤销、变更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交易对方中的吴佩芳、久太方合及释加才让出具的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



关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股份追加锁定的承诺函	赵汉新、赵敏海	<p>作为新宏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赵汉新、赵敏海特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p> <p>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锁定期（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满后延长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上述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上述锁定期内，本人所持公司的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p> <p>若本次交易未能实施，则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失效。</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保证将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p>
	沈华、余旭	<p>作为新宏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沈华、余旭特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p> <p>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锁定期（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满后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上述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上述锁定期内，本人所持公司的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p> <p>若本次交易未能实施，则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失效。</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保证将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p>

<p>追加股份锁定承诺函</p>	<p>吴佩芳、久太方合、释加才让</p>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持有新宏泰非公开发行的新增A股普通股股份。</p> <p>承诺人现就持有新宏泰非公开发行的新增A股普通股股份的追加锁定事宜承诺如下：</p> <p>一、承诺人因新宏泰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所持天宜上佳的股份所获得的相应的新宏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p> <p>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承诺人因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向新宏泰进行股份补偿，不受上述锁定限制。</p> <p>三、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以上限售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以上限售期满后，有关解锁及减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五、本承诺函系承诺人就本次交易中其所获得的新宏泰股份作出的最新的锁定承诺，且将取代并终止先前承诺人就前述股份锁定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诺或与上市公司达成的协议的相关内容。</p> <p>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函</p>	<p>吴佩芳、释加才让、久太方合</p>	<p>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承诺人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p> <p>1、自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宏泰向本承诺人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本承诺人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通过任何方式增持新宏泰股份；</p> <p>2、自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宏泰向本承诺人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本承诺人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新宏泰的实际控制权；</p> <p>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p>
<p>不参与本次配套资金认购的承诺函</p>	<p>吴佩芳、释加才让、久太方合</p>	<p>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承诺人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p> <p>本承诺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关联方名义或委托他人等）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p>

<p>关于新宏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推荐安排的确认函</p>	<p>赵汉新、赵敏海、吴佩芳、释加才让、久太方合</p>	<p>赵汉新、赵敏海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佩芳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持股比例最高的天宜上佳股东，释加才让、久太方合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吴佩芳的一致行动人，现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确认：</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180日内，吴佩芳及其一致行动人久太方合及释加才让承诺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赵汉新及赵敏海拟向新宏泰提名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佩芳、久太方合和释加才让拟向新宏泰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不向新宏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赵汉新及赵敏海将促使董事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将考虑标的公司发展需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适时选聘合适人员进入管理层。</p> <p>本确认函对每一位签署的确认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确认人愿意承担违反本确认函的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p>	<p>吴佩芳、释加才让、久太方合</p>	<p>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吴佩芳、释加才让、久太方合共同作为承诺人现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董事人选推荐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承诺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亦不会签署或达成任何与此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中，承诺人与其他交易对方将各自及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承诺并确保不会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不会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亦不会相互间委托股东表决权，即承诺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不会形成一致行动的意向。</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180日内，承诺人承诺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承诺人拟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不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前述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外，承诺人与其他交易对方将不会联合向上市公司提出提名其他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p> <p>本承诺函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函的相应的法律责任。</p>

此外，赵汉新、赵敏海、沈华、余旭、吴佩芳、释加才让、久太方合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关于承诺不可变更、撤销的确认函》，就上述确认函、承诺函等文

件，作出如下确认：

“一、本人/本机构在该等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系真实的，作出或者签署该等文件均系本人/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二、本人/本机构签署该等文件无需取得任何主管部门的审批，本人/本机构确认知悉该等文件是上市公司需公开的文件，该等文件对本人/本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除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审核要求，或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人/本机构不主动对该等文件作出撤销、变更等调整；

四、本人/本机构在出具、签署该等文件时已经充分论证相关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存在基于出具之时及未来可预期的情况，判断明显履行不能的事项，本人/本机构具备相关事项的实际履行能力；

五、本人/本机构将严格按照该等文件履行相关声明、承诺，如该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本人/本机构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承诺函及《关于承诺不可变更、撤销的确认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交易对方中的吴佩芳、久太方合及释加才让确认除可能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审核要求，或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撤销、变更相关承诺外，其不会主动对该等文件作出撤销、变更等调整，其出具的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均系不可撤销及变更的。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赵汉新、赵敏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有对外委托或放弃行使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或者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融资的安排**

1、根据赵汉新、赵敏海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自取得新宏泰控制权以来，赵汉新、赵敏海均自主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行使表决权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形。赵汉新、赵敏海同时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作出对外委托或放弃行使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的安排，正常行使上市公司表决权。

根据赵汉新、赵敏海、沈华、余旭于 2017 年 9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沈华、余旭一致同意，在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期间，未经赵汉新、赵敏海同意，沈华、余旭不得委托除赵汉新、赵敏海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行使其在公司的股东权利。

2、根据赵汉新、赵敏海、沈华、余旭签署的《关于未来质押及融资安排的承诺函》，赵汉新、赵敏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在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将会合理安排资金筹措计划，若将其所持有或控制的新宏泰股份进行质押或进行其他融资的，将严格管控相关风险；在上述期间内，赵汉新、赵敏海及其一致行动人确保不会发生因未按期偿还债务、资不抵债导致质权人行使质权，使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拍卖而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同时将积极履行不放弃实际控制权的承诺，确保不会因为股权质押及其他融资安排而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综上，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赵汉新、赵敏海承诺不会作出对外委托或放弃行使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的安排，沈华、余旭承诺未经同意不得委托除赵汉新、赵敏海以外的其他方行使其在公司的股东权利；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赵汉新、赵敏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审慎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以其他合适方式进行融资，确保不会因为股权质押及其他融资安排而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根据新宏泰、赵汉新、赵敏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华、余旭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未来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亦不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 **（四）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 的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未来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应当详细披露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赵汉新和赵敏海父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华、余旭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8.87%的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38.74%、13.43%、5.91%、0.81%），苏阳与其控制的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萃智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26%的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22%、6.04%），高岩敏持有上市公司 6.71%的股份。其中，赵汉新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赵汉新和赵敏海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赵汉新和赵敏海父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华、余旭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67%的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20.18%、6.99%、3.08%、0.42%）；吴佩芳及其一致行动人久太方合、释加才让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17%的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7.83%、2.17%、0.17%）。高岩敏持股比例为 3.50%、苏阳及其控制的萃智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为 3.78%，不再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赵汉新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赵汉新和赵敏海父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未来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存在如下未来 60 个月上市公司维持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具体如下：

（1）赵汉新、赵敏海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及锁定期承诺

①赵汉新、赵敏海于 2017 年 8 月出具《关于股份追加锁定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锁定期（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满后延长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上述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内，其所持公司的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若本次交易未能实施，则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失效。

②赵汉新、赵敏海、沈华、余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承诺延长锁定期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

A.赵汉新、赵敏海、沈华、余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赵汉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赵汉新、赵敏海二人系父子关系，赵汉新和赵敏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且赵敏海系公司的总经理、董事长；沈华、余旭均系公司的副总经理，其中沈华亦系公司董事。

赵汉新、赵敏海、沈华、余旭于 2017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沈华、余旭均确认赵汉新、赵敏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同意在《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中予以明确；沈华、余旭均同意作为赵汉新、赵敏海的一致行动人，赵汉新、赵敏海、沈华、余旭同意在对公司行使经营管理决策权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沈华、余旭均与赵汉新、赵敏海保持一致，遵从且以赵汉新、赵敏海的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与赵汉新、赵敏海相同的意思表示；赵汉新、赵敏海、沈华、余旭一致同意，当公司董事会中有各方提名的人员担任董事及/或各方本人担任董事时，沈华、余旭应保证其本人（沈华、余旭本人担任董事时）在公司董事会上进行表决时，与赵汉新、赵敏海保持一致，遵从且以赵汉新、赵敏海的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与赵汉新、赵敏海相同的意思表示；且沈华、余旭应尽力依法促使其提名的人员担任的董事（如有）在公司董事会上进行表决时，亦与赵汉新、赵敏海保持一致，遵从且以赵汉新、赵敏海的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与赵汉新、赵敏海相同的意思表示；沈华、余旭一致同意，为更好地保证本协议的实施和履行，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未经赵汉新、赵敏海同意，沈华、余旭不得委托除赵汉新、赵敏海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行使其在公司的股东权利。

B.沈华、余旭承诺延长锁定期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沈华和高级管理人员余旭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沈华、余旭于 2017 年 9 月出具《关于股份追加锁定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锁定期（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满后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上述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内，其所持公司的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若本次交易未能实施，则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失效。

### （2）吴佩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0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

吴佩芳、久太方合及释加才让于 2017 年 8 月出具《不参与本次配套资金认购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本承诺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关联方名义或委托他人等）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吴佩芳、久太方合及释加才让于 2017 年 8 月出具《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承诺自新宏泰向本承诺人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本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通过任何方式增持新宏泰股份，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亦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新宏泰的实际控制权。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 （3）除吴佩芳、久太方合和释加才让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中除吴佩芳、久太方合和释加才让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亦单独或与其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交易对方共同作出承诺，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董事人选推荐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自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承诺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亦不会签署或达成任何与此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在



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中，承诺人与其他交易对方将各自及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承诺并确保不会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不会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亦不会相互间委托股东表决权，即承诺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不会形成一致行动的意向；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承诺人将不会单独或与其他交易对方联合向上市公司提出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罢免上市公司在任董事和监事、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新增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等改变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现有人员组成结构或对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议案；承诺人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向上市公司推荐任何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承诺人尊重赵敏海、赵汉新对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赵敏海、赵汉新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 （4）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高岩敏、苏阳及萃智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作为承诺人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董事人选推荐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亦不会签署或达成任何与此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中，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各自及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承诺并确保不会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不会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亦不会相互间委托股东表决权，即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会形成一致行动的意向；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承诺人将不会单独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联合向上市公司提出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罢免上市公司在任董事和监事、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新增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等改变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现有人员组成结构或对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议案；承诺人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向上市公司推荐任何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承诺人尊重赵敏海、赵汉新对于上

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赵敏海、赵汉新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5）赵汉新、赵敏海与吴佩芳、久太方合和释加才让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的确认函

根据赵汉新、赵敏海与吴佩芳、久太方合和释加才让 2017 年 8 月共同签署出具的《关于新宏泰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推荐安排的确认函》，上述各方不可撤销的作出如下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 180 日内，吴佩芳及其一致行动人久太方合及释加才让承诺不向新宏泰提名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新宏泰董事会仍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赵汉新及赵敏海拟向新宏泰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佩芳、久太方合和释加才让拟向新宏泰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不向新宏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赵汉新及赵敏海将促使董事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将考虑标的公司发展需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适时选聘合适人员进入管理层。

（6）根据赵敏海、赵汉新出具的承诺和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未来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赵汉新，实际控制人仍为赵汉新和赵敏海父子，未发生变化；未来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 三、《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包括吴佩芳等 9 位自然人及瞪羚创投等 11 家机构。请你公司：1) 核查交易对方产权控制关系，如涉及有限合伙、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应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 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3) 补充披

露上述有限合伙等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4) 如上述有限合伙等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5) 如交易对方穿透披露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6)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合并计算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交易对方产权控制关系，如涉及有限合伙、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应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涉及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瞪羚创投、睿泽投资、久太方合、茅台建信、宏兴成、金慧丰皓盈、中创汇盈、安鹏创投均系有限合伙企业；北工投、金石灏纳、金慧丰均系非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瞪羚创投、睿泽投资、久太方合、茅台建信、宏兴成、金慧丰皓盈、中创汇盈、安鹏创投 8 家有限合伙穿透至自然人或最终出资的法人及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情况如下：

#### 1、瞪羚创投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sup>注1</sup>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货币	受托管理的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sup>注1</sup>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	李云峰	201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6	朱明达	201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7	王启芳	201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8	齐建新	201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9	李晓燕	201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0	林桂玉	2014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	高玉河	201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2	王雪琴	201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3	戚军铭	201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4	赵国平	201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5	程辉	201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6	杜源泉	201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7	嵇彦红	201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8	王子标	201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9	于宪全	201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0	魏燕雯	201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1	程立	201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2	何智勇	201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3	鲍大明	201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4	王红	201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5	徐丹	201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6	燕文选	201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7	关晓濛	201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8	沈黎	201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9	沈婉素	201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0	北京禾口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注 1：同一出资人多次取得同一被投资方权益的，以出资人首次取得权益时间为准，下同。

## 2、睿泽投资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1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	寇光智	2017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5	池建春	2017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6	池建胜	2017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7	杨东堂	2017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8	魏志聪	2017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9	王红梅	2017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0	郭增生	2017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1	北京路德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2	王彬	2017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 3、久太方合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	吴佩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2	吴鹏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3	释加才让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3-4	白立杰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3-5	冯玉林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3-6	亢少飞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7	李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3-8	姜辉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9	刘洋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3-10	胡晨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1	杨铠璘	2015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2	曹静武	2015年4月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3-13	程景琳	2015年4月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3-14	刘源	2015年4月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3-15	刘帅	2015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6	何京文	2015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7	田浩	2015年4月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3-18	杨文鹏	2015年4月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3-19	吴语景	2015年4月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3-20	龙波	2015年4月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3-21	刘月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 4、茅台建信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1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1-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1-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1-3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1-4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2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 5、宏兴成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1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2	汉富美亚(北京)国际投资顾问中心	2015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2-1	邓维	2008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3	陈瓦丽	2015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4	关建生	2015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5	黄强	2015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6	黄丽	2015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7	王荣发	2015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8	宁夏百联汇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9	刘建设	2015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10	邓维	2015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11	张锦娥	2015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12	张庆源	2015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13	崔可嵘	2015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 6、金慧丰皓盈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6-1	金慧丰	2015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2	周丽霞	2016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3	吴文莉	2016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4	北京汇众益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5	北京颐锦天缘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6	龙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7	青岛高宇城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8	李新科	2016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9	楼艳青	2016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10	萧慧	2016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11	马景霞	2016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 7、中创汇盈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7-1	张君	2013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2	赵春晖	2013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3	高旭	2016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4	乔迁	2014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5	林泰	2016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6	刘波	2016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7	余蕾	2013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8	余力	2014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9	黄岩	2014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0	吴树英	2013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1	杨斌	2013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2	唐雪艳	2013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3	石永峰	2013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4	王充	2013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5	高圆	2013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6	王斌	2013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7	杜巍	2013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 8、安鹏创投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8-1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3	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 （二）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

2017年8月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根据瞪羚创投、睿泽投资、久太方合、茅台建信、宏兴成、金慧丰皓盈、中创汇盈、安鹏创投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并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



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述交易对方上述穿透披露情况自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未发生变动。

**（三）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等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

经查阅上述 8 家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其出资人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资料，上述有限合伙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对外投资企业数量（家）	存续期限
1	瞪羚创投	否	否	9	2011.12.29-2018.12.28 <sup>注2</sup>
2	睿泽投资	否	否	3	2016.03.23-2022.03.22
3	久太方合 <sup>注3</sup>	否	是	1	2015.04.02-长期
4	茅台建信	否	是	1	2016.10.08-2026.10.07
5	宏兴成	否	否	1	2014.08.19-2019.08.18
6	金慧丰皓盈	否	是	1	2015.12.22-2020.12.21
7	中创汇盈 <sup>注3</sup>	否	否	7	2013.01.07-2020.01.06
8	安鹏创投	否	否	5	2016.11.09-长期

注 2：根据瞪羚创投《合伙协议》的约定，其存续期为 7 年，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止；根据瞪羚创投及其与普通合伙人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瞪羚创投及其普通合伙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前提下，将按照前述《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必要的合伙人大会审议程序并保证瞪羚创投存续期限至少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因此，瞪羚创投在存续期间到期后能够继续持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遵守股份限售的承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注 3：除久太方合（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和中创汇盈（瞪羚创投的员工跟投平台）外，上述其他 6 家有限合伙均已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的私募基金备案。

**（四）如上述有限合伙等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根据上述合伙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其出资人出具的承诺等，上述 8 家有限合伙均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五）如交易对方穿透披露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补充披露穿透**

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1、交易对方穿透披露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之情形

根据新宏泰公开披露的信息，新宏泰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因筹划本次交易，新宏泰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停牌，本次重组方案经上交所事后审核通过后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开市复牌；故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

根据天宜上佳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存在如下交易对方或其上述穿透披露后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之情形：

（1）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天宜上佳的现金增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天宜上佳进行了一次增资及两次股份转让，通过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新进入标的公司成为股东且为本次交易对方的为北工投、金慧丰皓盈、茅台建信、安鹏创投 4 家机构。其中，北工投、金慧丰皓盈是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份，茅台建信、安鹏创投是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份。

（2）交易对方中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之情形

根据瞪羚创投、睿泽投资、久太方合、茅台建信、宏兴成、金慧丰皓盈、中创汇盈、安鹏创投、北工投、金石灏纳、金慧丰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上述穿透披露的法人和自然人中睿泽投资及安鹏创投存在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b>睿泽投资</b>					
2-4	寇光智	2017 年 7 月	货币	增资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b>睿泽投资</b>					
2-5	池建春	2017年7月	货币	增资	自有资金
2-6	池建胜	2017年7月	货币	增资	自有资金
2-7	杨东堂	2017年7月	货币	增资	自有资金
2-8	魏志聪	2017年7月	货币	增资	自有资金
2-9	王红梅	2017年7月	货币	增资	自有资金
2-10	郭增生	2017年7月	货币	增资	自有资金
2-11	北京路德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货币	增资	自有资金
2-12	王彬	2017年7月	货币	增资	自有资金
<b>安鹏创投</b>					
8-1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货币	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8-2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货币	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8-3	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货币	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的为公开发行证券。

#### （1）穿透计算原则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若股份公司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

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 （2）穿透计算过程及结果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瞪羚创投、睿泽投资、茅台建信、宏兴成、金慧丰皓盈、安鹏创投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除北工投、金慧丰皓盈、睿泽投资、安鹏创投因其自身或上述穿透披露后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之情形需要穿透外，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瞪羚创投、宏兴成无需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而北工投、金慧丰皓盈、睿泽投资、安鹏创投上述穿透至自然人或非专门投资于天宜上佳的法人的股东人数分别为 1 人、11 人、10 人和 3 人。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说明、资料，交易对方中因久太方合和中创汇盈分别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和瞪羚创投的员工跟投平台、且均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需转为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后穿透至自然人的股东人数分别为 21 人、17 人。

根据上述原则及计算过程，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后的合计总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的主体数量
1	吴佩芳等 9 位自然人	9
2	瞪羚创投	1
3	睿泽投资	10
4	北工投	1
5	金石灏纳	1
6	久太方合	21
7	金慧丰	1
8	茅台建信	1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的主体数量
9	宏兴成	1
10	金慧丰皓盈	11
11	中创汇盈	17
12	安鹏创投	3
合计		74 <sup>注4</sup>

注4：合计数已剔除重复计算的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发行对象总人数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根据天宜上佳、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的股东中，瞪羚创投、睿泽投资、宏兴成、金慧丰皓盈、安鹏创投、茅台建信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要求，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久太方合、中创汇盈分别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瞪羚创投的员工跟投平台，需进行还原，还原后穿透至自然人后的股东人数分别为 21 人、17 人。因此，天宜上佳还原后的股东人数为 54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合计计算人数
1	吴佩芳等 9 位自然人	9
2	瞪羚创投	1
3	睿泽投资	1
4	北工投	1
5	金石灏纳	1
6	久太方合	21
7	金慧丰	1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合计计算人数
8	茅台建信	1
9	宏兴成	1
10	金慧丰皓盈	1
11	中创汇盈	17
12	安鹏创投	1
合计		54 <sup>注5</sup>

注 5：合计数已剔除重复计算的主体。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穿透后的发行对象人数为 54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相关规定。

**（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合并计算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吴佩芳、释加才让与久太方合**

吴佩芳、释加才让分别为久太方合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久太方合45.80%、3.84%的出资份额；久太方合的有限合伙人杨铠璘（系吴佩芳之女）和杨文鹏系父女关系，并分别持有久太方合2.88%、2.40%的出资份额。

**（2）金慧丰与金慧丰皓盈**

金慧丰及其控股股东周丽霞分别为金慧丰皓盈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且分别持有金慧丰皓盈 3.03%、43.03%的出资份额；周丽霞为金慧丰皓盈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慧丰的委派代表。

**（3）睿泽投资与茅台建信**

睿泽投资和茅台建信合伙人的出资人存在部分重合。

**（4）瞪羚创投与中创汇盈**

中创汇盈系瞪羚创投跟投的员工持股平台。

（5）陈卿与段仑

陈卿系段仑的外甥之配偶；久太方合的有限合伙人吴鹏系陈卿配偶之弟、系段仑的外甥，持有久太方合 4.32% 的出资份额。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以及上述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机构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人员存在部分交叉重合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合并计算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上述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交易对方分别/合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股）	合并持股数量（股）	合并持股比例
1	吴佩芳	50,983,608	57,664,995	20.17%
2	久太方合	6,198,579		
3	释加才让	482,808		
4	金慧丰	5,240,237	7,414,915	2.59%
5	金慧丰皓盈	2,174,678		
6	睿泽投资	9,785,695	13,772,969	4.82%
7	茅台建信	3,987,274		
8	瞪羚创投	10,815,513	11,721,166	4.10%
9	中创汇盈	905,653		
10	陈卿	3,709,381	9,043,824	3.16%
11	段仑	5,334,443		

#### 四、《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5

申请材料显示，天宜上佳历史上存在股东延迟和变更出资期限、股东之间进行知识产权出资与货币实缴出资互换以及减资等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股东延迟和变更出资期限是否符合修订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2) 天宜上佳股东之间于 2014 年 6 月进行知识产权出资与货币实缴出资互换的原因及合理性。3) 天宜上佳 2014 年 6 月减资的原因，减资后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对天宜上佳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股东延迟和变更出资期限是否符合修订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因此，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应最迟在该等增资事宜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天宜上佳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天宜上佳历史沿革上存在如下股东延迟出资和变更出资期限之情形：

（1）2011 年 12 月 19 日，天宜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 7,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988 万元，并载明其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系吴佩芳、冯学理分别增加的待缴货币出资 1,002 万元、510 万元）。



（2）2012年5月，冯学理将前述待缴的410万元、100万元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宋昱廷、沙建东；吴佩芳分别将前述待缴的200万元、590万元、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沙建东、宋昱廷、李文娟。其中沙建东、吴佩芳、李文娟于2012年3月将合计为512万元的货币出资实缴到位；而根据当时天宜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宋昱廷受让的前述1,000万元待缴货币出资时间变更为2012年12月31日前。

（3）2012年11月，宋昱廷将其所持待缴货币出资中的37.5万元、14.37万元分别转让给刘洋、释加才让。而根据当时天宜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待缴纳货币出资期限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4）2013年11月19日，刘洋、宋昱廷、释加才让将上述待缴货币出资37.5万元、948.13万元、14.37万元全部予以缴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宜有限上述股东实际延迟出资的具体时间系在天宜有限领取相关增资的营业执照时间两年内、符合修订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延迟和变更出资期限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决策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必要程序。

## （二）天宜上佳股东之间于2014年6月进行知识产权出资与货币实缴出资互换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天宜上佳提供的资料、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天宜上佳股东之间于2014年6月进行知识产权出资与货币实缴出资互换的原因为：

（1）2011年12月吴佩芳将“高速列车制动闸片的生产制造技术”非专利技术用于出资时，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连资评报字(2011)09109号《“高速列车制动闸片的生产制造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该技术在2011年7月31日所表现的投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最终确定该知识产权2012年、2013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256.4万元、51,282万元。与天宜有限2012年、2013年实际实现的收入情况存在较大差距。

（2）鉴于各股东均继续看好天宜上佳的发展前景、为满足资本市场的要求，且为保持天宜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的稳定，天宜有限相关股东经协商同意

并经天宜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相关股东之间进行知识产权出资与货币实缴出资的互换，以实现每位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摊知识产权出资额、并为日后同比例减资做准备。

2017年7月30日，上述相关互换股东亦出具说明函，不可撤销地确认，上述互换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对于天宜上佳历史沿革上的无形资产出资及其变动、与货币出资之间的互换、减资等均不存在任何异议、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与天宜上佳、天宜上佳现在的股东或曾经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权权属方面以及其他经济金钱方面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宜上佳股东之间于2014年6月进行知识产权出资与货币实缴出资互换的上述原因具有合理性。

### **（三）天宜上佳 2014 年 6 月减资的原因，减资后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对天宜上佳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天宜上佳提供的资料、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2014年6月天宜有限减资的原因主要为：吴佩芳用以出资天宜上佳的非专利技术“高速列车制动闸片的生产制造技术”在2012年至2013年所实际实现的收入与连资评报字（2011）09109号《“高速列车制动闸片的生产制造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实现的收入存在较大差距，为维护天宜上佳长远利益和规范运行，天宜有限股东会决议减资。

根据天宜上佳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上述减资完成后，上述原用于出资的“高速列车制动闸片的生产制造技术”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虽归全体股东共有，但天宜有限于2013年开始对生产技术及工艺进行了较大的创新，天宜有限/天宜上佳在实际生产中未再继续使用该技术。因此，前述减资情形对天宜上佳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 **五、《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6**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天宜上佳共持有五个动车组 CRCC 正

式认证证书，有效期均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首次取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的时间以及每 12 个月接受监督检查和有效期届满后重新认证审核的情况。2) 天宜上佳是否需在北京窦店和天津武清新厂区批量生产前申请变更 CRCC 认证，如是，补充披露变更认证申请的计划与目前的进展，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以及对天宜上佳持续盈利能力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首次取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的时间以及每 12 个月接受监督检查和有效期届满后重新认证审核的情况

1、首次取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的时间

（1）2013 年 9 月 24 日，天宜有限首次取得 4 项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核发的正式《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单元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200-250km/h 动车组 粉末冶金闸片（非燕尾型）	TS122(图号：TS122-PD/010000Z; 适用车型：CRH1 系列	CRCC10213P 11109R1M	2013.09.24	至 2017.09. 23
2	200-250km/h 动车组 粉末冶金闸片（燕尾通用型）	TS566(图号：TS566-PD/010000Z; 适用车型：CRH5A	CRCC10213P 11109R1M-1	2013.09.24	至 2017.09. 23
3	200-250km/h 动车组 合成闸片	TS123(图号：TS123-PD/010000Z; 适用车型：CRH1 系列	CRCC10213P 11109R1M-2	2013.09.24	至 2017.09. 23
4	300-350km/h 及以上 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 （非燕尾型）	TS355(图号：TS355-PD/010000Z; 适用车型：CRH3C、CRH380A、 CRH380AL、CRH380B、 CRH380BL; TS399(图号：TS399-PD/010000Z; 适用车型：CRH380B;	CRCC10213P 11109R1M-3	2013.09.24	至 2017.09. 23

（2）2017 年 1 月 5 日，天宜有限取得 1 项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核发的正式《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单元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300-350 km/h 及以上 动车组粉末冶金	TS588A/32（图号： TS588A-PD/010000Z）	CRCC10217P 11109R1M-6	2017.01.05	至 2017.09.23

闸片（燕尾通用型）	适用车型：CR400AF、CR400BF			
-----------	----------------------	--	--	--

## 2、每 12 个月接受监督检查和有效期届满后重新认证审核的情况

### （1）每 12 个月接受监督检查的情况

根据天宜上佳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天宜上佳取得的上述《铁路产品认证证书》中包含的产品在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的年度监督检查中均符合认证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14 年度监督检查

2014 年 9 月 24 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天宜有限下发《维持使用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和铁路标志的通知书》，根据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规定，经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2014 年度监督检查，天宜有限 2013 年获准认证的上述 4 项正式《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包含的产品符合 CRCC 认证要求，准予维持使用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和铁路产品认证标志。

#### ②2015 年度监督检查

2015 年 12 月 9 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天宜有限下发《维持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书》，根据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规定，经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2015 年度监督检查，天宜有限 2013 年获准认证的上述 4 项正式《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包含的产品符合 CRCC 认证要求，准予维持使用中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③2016 年度监督检查

2017 年 2 月 6 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天宜上佳下发《维持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书》，根据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规定，经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2016 年度监督检查，天宜有限 2013 年获准认证的上述 4 项正式《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包含的产品符合 CRCC 认证要求，准予维持使用中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2）有效期届满后重新认证审核的情况

根据上述天宜上佳《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情况，天宜上佳取得的 5 项正

式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届满。2017 年 5 月 15 日，天宜上佳向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提交了《CRCC 产品认证申请书（复评）》；经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对天宜上佳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现场审查、产品抽样检查、认证结果评价，2017 年 9 月 24 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天宜上佳核发了新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新核发的 5 项正式《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单元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200-250km/h 动车组 粉末冶金闸片（非燕尾型）	TS122(TS122-PD/010000Z) CRH1A/1B/1E	CRCC10217P 11109R2M	2017.09.24	至 2022.09. 23
2	200-250km/h 动车组 粉末冶金闸片（燕尾通用型）	TS566(TS566-PD/010000Z) CRH5A/5G	CRCC10217P 11109R2M-1	2017.09.24	至 2022.09. 23
3	200-250km/h 动车组 合成闸片	TS123(TS123-PD/010000Z)CRH1 A/1B/1E	CRCC10217P 11109R2M-2	2017.09.24	至 2022.09. 23
4	300-350km/h 及以上 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 （非燕尾型）	TS355(TS355-PD/010000Z) CRH380A/AL、CRH380B/BL/CL、 CRH3C、CRH2C-2； TS399(TS399-PD/010000Z)CRH38 0BG； TS399B(TS399B-PD/010000Z) CRH380A/AL、 CRH380B/BL/BG/CL、CRH3C、 CRH2C-2	CRCC10217P 11109R2M-3	2017.09.24	至 2022.09. 23
5	300-350 km/h 及以上 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 （燕尾通用型）	TS588A/32 (TS588A-PD/010000Z) CR400AF、CR400BF	CRCC10217P 11109R2M-6	2017.09.24	至 2022.09. 23

**（二）、天宜上佳是否需在北京窦店和天津武清新厂区批量生产前申请变更 CRCC 认证，如是，补充披露变更认证申请的计划与目前的进展，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以及对天宜上佳持续盈利能力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根据天宜上佳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天宜上佳在北京窦店的新厂区批量生产前需要申请变更 CRCC 认证，在现有《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生产地址中增加天仁道和的地址。

根据天宜上佳出具的说明，天宜上佳预计于 2018 年 11 月初申请 CRCC 《铁

路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变更。根据《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铁路产品认证通用要求 V1.3》的相关规定，认证变更时限通常不超过 150 个工作日，基于天宜上佳首次取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后监督检查与复评认证均符合 CRCC 认证要求，预计认证变更完成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根据天宜上佳出具的说明，天津天宜目前定位生产城市轨道交通闸片、闸瓦系列产品，目前 CRCC 对该类产品尚未实施认证，暂时不需要进行申请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宜上佳在北京窦店的新厂区批量生产前需要办理 CRCC 认证变更；基于天宜上佳首次取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后监督检查与复评认证均符合 CRCC 认证要求，上述认证变更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天宜上佳持续盈利能力和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天宜上佳在天津武清新厂区批量生产前暂时不需要申请变更 CRCC 认证。

## 六、《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7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天宜上佳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用地被没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以及出租方。2)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于 2014 年 6 月被没收的具体原因。3)天宜上佳截至目前是否仍在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如是，补充披露天宜上佳使用被没收的土地及建筑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是否可能被处罚。4)补办该地块规划手续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以及办毕规划手续前天宜上佳是否有权继续使用该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5)天宜上佳 2017 年 4 月将前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转让给吴佩芳的原因及合理性，天宜上佳是否为前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所有权人，如否，补充披露前述转让是否具备法律效力以及前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所有权人。6)天宜上佳与北京西郊农工商总公司签订的《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的管理费用以及管理费用的确定依据。7)吴佩芳承诺赔偿的范围、损失的确定依据以及吴佩芳的履约能力和有无督促吴佩芳履行承诺的相关措施。8)天宜上佳向房山区窦店镇及天津武清生产基地搬迁的时间计划表、截至目前的进展以及预计完成时间，搬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对天宜上佳盈利能力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9)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用地被没收对天宜

上佳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以及出租方

2011 年 1 月 26 日，前章村商贸、天宜有限签署《租赁合同》，前章村商贸将位于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的养鸡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全部租赁给天宜有限使用，租赁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第一年 15 万元，以后每两年按 10% 递增。

2013 年 6 月 15 日，西辛力屯村委会出具《村民代表会决议》，同意与天宜有限签署租赁协议。2013 年 6 月 16 日，天宜有限与西辛力屯村委会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天宜有限租赁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租赁期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第一年为 12 万，以后每年按 5% 递增。

根据西辛力屯村委会、前章村商贸和泰丰商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与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说明》，天宜上佳目前使用的西辛力屯村南的土地实际归西辛力屯村村民集体所有，但在天宜上佳租用该土地之前，该土地及地上物实际由前章村商贸使用和管理，由于前述土地上的养鸡场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久失修变成了危房；后前章村商贸将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租给了天宜上佳；因此，前章村商贸和西辛力屯村委会均与天宜上佳就同一租赁标的签署了《租赁合同》，三方对此均予以认同和无异议。

根据海淀区上庄镇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办公室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土地归北京市上庄镇西辛力屯村经济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该土地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系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经济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出租方为前章村商贸和西辛力屯村委会。

### （二）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于 2014 年 6 月被没收的具体原因

根据 2014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向泰丰商贸出具的京国土（海淀）分局罚字[2014]026 号《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被没收的具体原因为：因泰丰商贸于 2013 年 3 月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路东集体土地，将原有养鸡场房屋进行翻建、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6,394.65 平方米，该地现状地类为设施农用地、农村道路、沟渠、其他林地，规划用途为允许建设用地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予以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等处罚。

**（三）天宜上佳截至目前是否仍在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如是，补充披露天宜上佳使用被没收的土地及建筑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是否可能被处罚**

根据天宜上佳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目前天宜上佳仍在上述土地和地上建筑物。

经核查，上述处罚决定书作出后，相关部门并未对前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实行实际的占有移交。2015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出具海政函[2015]175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查处新生挂帐督办违法建设的复函》，明确上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上庄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管，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补办规划手续。2016 年 12 月 21 日，海淀区违法建设查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市专指办 2014 年挂账督办 0068 号案件的缓办补证申请》，天宜上佳项目被列为海淀区上庄镇“一镇一园”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经海淀区规委海淀分局及相关部门研究，上庄镇申请保留上述违法建设；目前海淀区政府将海政函[2016]231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上庄泰丰商贸中心西辛力屯项目补办规划手续的函》发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申请调整规划，建议为其补办相关许可；将前述违法建设与上庄镇集体产业用地指标进行置换，以 1:1 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绿地，调整规划所需指标从上庄镇集体产业用地指标中核减。

2017 年 7 月 18 日，上庄镇人民政府出具《委托授权书》，授权农工商总公司管理和使用处罚决定书涉及的罚没地上物。同日，天宜上佳与农工商总公司签



署《管理协议》，约定天宜上佳向农工商总公司支付管理费；管理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且约定当天宜上佳出现经营变故、不再使用协议项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其生产基地或该土地实现征地的情况下，在天宜上佳至少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农工商总公司时，该协议将终止。

2017 年 7 月 10 日，北京市规划与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证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天宜上佳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和地方国土及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宜上佳截至目前仍在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天宜上佳使用被没收的土地及建筑物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相关政府部门对前述情形已知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宜上佳并未因上述违规现状会被有关部门处罚，相关政府部门正在协商处理或解决前述情形；根据北京市规划与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天宜上佳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和地方国土及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 **（四）补办该地块规划手续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以及办毕规划手续前天宜上佳是否有权继续使用该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根据天宜上佳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外，补办该地块规划手续尚未有新的其他进展，因此无法预计办毕时间。

2015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出具海政函[2015]175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查处新生挂帐督办违法建设的复函》，明确上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上庄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管，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补办规划手续；2017 年 7 月 18 日，上庄镇人民政府出具《委托授权书》，授权农工商总公司管理和使用处罚决定书涉及的罚没地上物；2017 年 7 月 18 日，天宜上佳与农工商总公司签署《管理协议》，约定天宜上佳向农工商总公司支付管理费；管理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外，补办该地块规划手续尚未有新的其他进展，因此无法预计办毕时间；根据上述政府授权文件以及《管理协议》的约定，在上述《管理协议》约定

期限内，天宜上佳可以继续使用该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

**（五）天宜上佳 2017 年 4 月将前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转让给吴佩芳的原因及合理性，天宜上佳是否为前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所有权人，如否，补充披露前述转让是否具备法律效力以及前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所有权人**

1、天宜上佳 2017 年 4 月将前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转让给吴佩芳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天宜上佳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天宜上佳 2017 年 4 月将前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转让给吴佩芳的原因为：在天宜有限 2013 年 10 月开始引入机构投资人时，吴佩芳曾向投资人出具承诺函，鉴于天宜有限租赁的相关土地及建筑物的状态，如因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公司前述行为进行处罚或要求公司进行搬迁、拆除前述房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吴佩芳将通过各种方式及时、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部分损失。后续在天宜有限/天宜上佳陆续引进其他机构投资人时，吴佩芳亦曾作出过类似承诺或保证。

2014 年 6 月，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没收上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后，相关政府部门就上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补办规划手续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但尚未取得最终结果。2017 年 4 月 26 日，为减少上述处罚对天宜上佳造成的不利影响，吴佩芳与天宜上佳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上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以 3,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佩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吴佩芳作为天宜上佳的实际控制人，受让前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具有合理性。

2、天宜上佳是否为前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所有权人，如否，补充披露前述转让是否具备法律效力以及前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所有权人

鉴于上述租赁土地系由上庄镇西辛力屯村经济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且相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均已被没收，天宜上佳并非上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所有权人。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

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根据《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60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作出没收矿产品、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九十日内移交同级财政部门处理，或者拟订处置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北京市政府 228 号令）第十八条、《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行政处罚没收矿产品、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处置工作的通知》（京国土监〔2014〕515 号）及《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行政处罚没收矿产品、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处置工作的函》（京国土监函〔2014〕1179 号）的规定，区县国土分局作出没收资产行政处罚后，应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 90 日内，填写《非法财务移交书》，连同《行政处罚决定书》移交区（县）政府指定的部门处理；或者拟定处置方案报区（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海政函[2015]175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查处新生挂帐督办违法建设的复函》，明确上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上庄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管；上庄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委托授权书》，授权农工商总公司管理和使用处罚决定书涉及的罚没地上物；同日，标的公司与农工商总公司签署《管理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宜上佳并非前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所有权人；前述转让实际系吴佩芳履行前期对其他机构投资人的承诺或保证、减少上述处罚对天宜上佳造成的不利影响而采取的相关措施，吴佩芳并未据此取得前述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所有权，前述转让在吴佩芳与天宜上佳之间已实际履行并具有约束力。

#### **（六）天宜上佳与北京西郊农工商总公司签订的《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的管理费用以及管理费用的确定依据**

2017 年 7 月 18 日，天宜上佳（乙方）与农工商总公司（甲方）签署《管理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鉴于甲方的下属单位前章村商贸向乙方出租了位于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的土地使用权，甲方作为商贸中心的主管部门就乙方在上庄镇

的经营提供了协调与村民的关系等相关服务，因此双方一致同意，就前述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管理费；管理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费为第一年 260 万元，每年将按 10% 递增；支付方法为年付，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当前年度的管理费；且约定当乙方出现经营变故、不再使用协议项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其生产基地或该土地实现征地的情况下，在乙方至少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时，该协议将终止。

根据天宜上佳和农工商总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管理费用金额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结果。

#### **（七）吴佩芳承诺赔偿的范围、损失的确定依据以及吴佩芳的履约能力和有无督促吴佩芳履行承诺的相关措施**

鉴于目前天宜上佳仍在使用上述被罚没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2017 年 7 月，吴佩芳出具承诺，天宜上佳因使用被没收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被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吴佩芳将无条件全额向天宜上佳予以补偿。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吴佩芳将获得的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支付对价 147,852.46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 25,000.00 万元。因此，吴佩芳具备赔偿上述损失的履约能力。

吴佩芳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新宏泰股东大会及新宏泰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如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新宏泰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本人承担。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佩芳承诺赔偿的范围为天宜上佳因使用被没收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被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全额；吴佩芳具有相关履约能力，亦有督促其履行承诺的相关措施。

#### **（八）天宜上佳向房山区窦店镇及天津武清生产基地搬迁的时间计划表、截至目前的进展以及预计完成时间，搬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对天宜上佳盈利能力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1、根据天宜上佳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两家子公司房山区窦店

镇及天津武清生产基地预计于 2019 年二季度末投入生产，标的公司计划于 2019 年二季度末完成向房山区窦店镇及天津武清生产基地生产能力的搬迁。

## 2、截至目前的进展

### （1）天仁道和项目及进展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标的公司子公司天仁道和正在建设高速列车基础制动材料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将建成生产厂房及配套的研發、检测、实验、试验设施等。目前天仁道和已经取得京（2017）房不动产权第 000002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京房山经信委备案（2017）009 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通知书》立项备案文件、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房环审[2017]0063 号《关于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高速列车基础制动材料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等审批文件。

根据天宜上佳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仁道和项目进展情况如下：继 2017 年 9 月 25 日天仁道和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来，生产厂房和试验中心已完成场地平整、土方开挖、浇筑、回填土等工程。根据天宜上佳出具的说明，生产厂房预计 2017 年 11 月底前开始钢结构安装、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试验中心预计 2017 年 11 月底开始钢结构安装、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

### （2）天津天宜项目及进展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标的公司子公司天津天宜正在建设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制动闸片项目，该项目将建成铁路机车车辆制动闸片生产厂房和配套的生产用房及附属设施等，并购置生产和辅助设备。目前天津天宜已经取得津（2017）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0192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取得了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津武审批（2016）803 号《关于准予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制动闸片项目备案的决定》、津武审批投资备（2017）458 号《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

限公司建设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制动闸片项目备案的证明》、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同意天津天宜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联审单号：2103833）。

根据天宜上佳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津天宜项目进展情况如下：继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来，已完成场地平整、基础打桩等工程。根据天宜上佳出具的说明，受天津市冬季土石方工程停工令限制，预计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前开始基础开槽，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工。

3、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与天津市武清区新建厂区的厂房及相关设施预计可以满足天宜上佳、天仁道和与天津天宜建设投产的需要；预计需要约 800 万元可完成现有厂区生产能力的搬迁工作；标的公司能够负担该笔生产能力搬迁费用。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出具相关评估报告时对于前述搬迁事宜及其成本亦予以了考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天宜上佳出具的上述说明，其于 2019 年二季度末完成向房山区窦店镇及天津武清生产基地进行生产能力搬迁；其前述搬迁不存在法律障碍；对天宜上佳盈利能力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本次交易评估值已考虑了前述搬迁事宜及成本的影响。

### **（九）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用地被没收对天宜上佳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上述处罚决定书作出后，相关部门并未对前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实行实际的占有移交；天宜上佳截至目前仍在使用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且相关政府部门对前述情形已知晓。

根据天宜上佳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两家子公司预计于 2019 年二季度末投入生产；北京市房山区与天津市武清区新建厂区的厂房及相关设施预计可以满足天宜上佳、天仁道和与天津天宜建设投产的需要。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预计需要约 800 万元可完成现有厂区生产能力的搬迁工作；标的公司能够负担该笔生产能力搬迁费用，前述费用不会对其生产经

营产生巨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用地被没收不会对天宜上佳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8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存在扩建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扩建项目未能办理环评批复的具体原因以及存在的障碍。2) 截至目前扩建项目是否已开工建设或已建设完毕并投入生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 海淀区经信办 2017 年 8 月出具的确认函是否足以消除该处扩建项目未能办理环评批复的障碍，以及天宜上佳是否计划重新办理环评报批手续。4) 报告期内天宜上佳是否因扩建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5) 扩建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扩建项目未能办理环评批复的具体原因以及存在的障碍

2009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下发《关于对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管字[2009]1024 号），同意天宜有限位于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 500 米处的项目建设环评。2010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下发《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海环检验字[2010]0204 号），同意对天宜有限上述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自 2013 年起，上述建设项目进行了扩建。受 2015 年北京市产业禁止、限制目录调整影响，包括海淀区在内的核心城区禁止新增制造业；因此，标的公司的该扩建项目未能办理环评重新报批手续。

### （二）截至目前扩建项目是否已开工建设或已建设完毕并投入生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目前，上述扩建项目已经投入生产

使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扩建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海淀区经信办 2017 年 8 月出具的确认函是否足以消除该处扩建项目未能办理环评批复的障碍，以及天宜上佳是否计划重新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2017 年 8 月 14 日，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向海淀区环保局出具《关于确认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海淀区无新设和扩建生产制造环节的函》（海经信禁限〔2017〕15 号），根据海淀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相关工作的通知》（海目录联办发[2016]2 号）的要求，经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书面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认为天宜上佳是核心区内高端制造相关的企业，可暂不作为制造业禁限范围执行。

根据天宜上佳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虽有上述函件，截至目前，其仍未重新办理环评报批手续；在相关政策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且天宜上佳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天宜上佳将办理上述扩建项目的环评报批手续；且同时天宜上佳将加快向房山区窦店镇高端制造业基地及天津武清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搬迁，子公司天仁道和和天津天宜已分别办理了相关的环评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海淀区经信办 2017 年 8 月出具的确认函尚未实际消除该处扩建项目未能办理环评批复的障碍；根据天宜上佳出具的上述说明，在相关政策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且天宜上佳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天宜上佳将办理上述扩建项目的环评报批手续。

### **（四）报告期内天宜上佳是否因扩建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述扩建虽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但报告期（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下同）内，天宜上佳生产工艺并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天宜上佳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教育培训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废机油存放场所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等环境保护制度，遵守相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6年2月17日、2017年6月8日与2017年8月17日，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三次对天宜上佳工艺废气排放项目进行检测；2016年7月5日，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天宜上佳废气排放及环境噪声进行检测；2016年12月2日、2017年8月2日，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两次对天宜上佳污水排放进行检测；2017年8月17日，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对天宜上佳噪声进行检测；2017年9月12日，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对天宜上佳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进项检测；上述检测机构均具备CMA检测资质，上述检测结果均符合北京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2016年8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委托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宜上佳污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根据天宜上佳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等网站的公开网络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未发现天宜上佳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天宜上佳未因上述扩建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 **（五）扩建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上述扩建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虽然不符合法规要求，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相关检测报告显示天宜上佳上述扩建项目的各项废物排放均符合北京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天宜上佳未因上述扩建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天宜上佳在历史上亦未因没有办理环评手续而影响盈利能力。2017年7月，吴佩芳出具承诺，天宜上佳若因扩建厂房未办理环评手续被有权机关给予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无偿对天宜上佳予以补偿。

此外，根据天宜上佳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与天津天宜预计于2019年二季度末投入生产；北京市房山区与天津市武清区新建厂区的厂房及相关设施预计可以满足天宜上佳、天仁道和与天津天宜建设投产的需要。根据天宜上佳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天津天宜、天仁道和目前已

分别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扩建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和本次交易估值不存在不利影响。

## 八、《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9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天宜上佳存在被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要求就液氮相关问题和职业病防治相关问题限期整改的情形。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天宜上佳是否仍存在就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问题被要求整改的情形。2) 结合历次限期整改的事由及整改完成情况，补充披露天宜上佳是否建立了保障安全、合规运营的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防范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天宜上佳是否仍存在就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问题被要求整改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重组报告书披露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宜上佳未发生被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就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问题要求整改的情形。

**（二）结合历次限期整改的事由及整改完成情况，补充披露天宜上佳是否建立了保障安全、合规运营的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防范相关风险**

### 1、标的公司历次限期整改的事由及整改完成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被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要求就液氮及职业病防治相关问题限期整改之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责令限期整改文件	主要内容	是否整改	通过整改验收文件
1	2015.8.18	(京海)安监管责改	液氮起重设备不防爆；	是	(京海)安监管复

		[2015]监 1-64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液氨管道使用丝扣链接		查[2015]监 1-64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2	2015.8.25	[上庄 2015]第 03-09 号《安全生产责令改正通知书》	液氨配电柜未独立设立房间，室内存放润滑油；氨气钢瓶起重设备未作防爆防护；消防泵房电闸箱无警示标示，无电路示意图，无指示说明标签	是	[上庄 2015]第 03-09 号《安全生产改正复查意见书》
3	2015.9.24	《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涉氨非制冷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京海安监[2015]19 号）	企业液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液氨储罐区是否经过正规设计等北京市《液氨使用与储存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是	《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记录》
4	2016.1.26	京海（上庄）[2016 执]第 4-1-26-2 号《安全生产责令改正通知书》	安防日常检查记录不全；培训记录日常考核不完善	是	京海（上庄）[2016 执]第 4-1-26-2 号《安全生产改正复查意见书》
5	2016.3.29	（京海上庄镇）安监管责改[2016]第 4-3-29-1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制定单位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实施方案不完善等	是	（京海上庄镇）安监管复查[2016]第 4-3-29-1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6	2016.9.1	（京海）安监管责改[2016]监 1-27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氨分解站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示	是	（京海）安监管复查[2016 监]1-27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7	2016.10.21	（京海上庄镇）安监管责改[2016]第 4-10-21-1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无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情况的汇总表及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识的图片	是	（京海上庄镇）安监管复查[2016 执]4-10-21-1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8	2017.3.31	（京海上庄镇）安监管责改[2017]执 4-3-31-1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液氨使用巡查记录漏检、制氨装置巡查记录漏检，液氨房内未安装固定装置	是	（京海上庄镇）安监管复查[2017 执]4-3-31-1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通过上述

所有整改验收。

2、天宜上佳是否建立了保障安全、合规运营的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防范相关风险

根据天宜上佳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天宜上佳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设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及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天宜上佳生产经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根据天宜上佳出具的说明，天宜上佳结合经营特点，设有专门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并设置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配备了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天宜上佳以总经理为安全生产事务第一责任人，主管和领导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作为本部门安全生产的直接领导者，对分管业务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天宜上佳设备部负责安全生产设施的基础建设、安全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工作；综合办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方案的执行、企业内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与培训和安委会沟通报告工作；生产部负责安全生产的执行工作，包括对安全生产的演练和遇有安全生产问题的解决和后期跟踪，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等。

（2）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情况

天宜上佳根据国家法规要求及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一系列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管理规定，并结合主管政府部门提出的建议及在日常运营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健全相关制度文件。主要如下：

①天宜上佳编制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内容基本涵盖了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各方面的安全生产事项，是天宜上佳安全生产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的依据与基础。前述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规定》、《安全费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等。上述制度主要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卫生、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管理、安全投入、安全生产奖惩、劳动

保护、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天宜上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制定并执行《液氨区安全管理制度》，对液氨的使用操作规程、液氨储存、安全监测、检修维护、卸料管理、应急处置、人员配置、专用设备及设施要求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同时，天宜上佳制定了《氨泄漏应急处置方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②天宜上佳根据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设备及岗位情况编制了各工序的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操作权限、产前检查、操作流程、停机作业、安全注意事项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③天宜上佳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应急机构与职责、人员、技术装备、物资、救援行动及其指挥与协调等方面预先做出具体安排，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确保能及时按照预定方案进行救援，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 （3）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天宜上佳出具的说明并经现场查看，天宜上佳主要安全生产设施包括洗眼器、氨气报警仪、氨气事故处理池、静电消除器、风向标、自动喷淋装置、消防设施、安全警示标示；天宜上佳定期对各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完好有效且运行正常。此外，天宜上佳根据应急管理要求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包括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护面具、防护服、防护手套、急救包、生理盐水、醋酸、便携式氨气浓度检测仪、检修工具等应急物资；天宜上佳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述相关各项安全设施均运行正常。

2017年5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京海安监管证[2017]安证094号《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证明自2014年5月25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天宜上佳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2017年6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证明，自2014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5日，天宜上佳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历次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该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镇安办行政处罚。

根据天宜上佳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现场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宜上佳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宜上佳已经建立了保障安全、合规运营的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防范相关风险。

## 九、《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10

申请材料显示，天宜上佳的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是天宜上佳的重要核心、竞争力。此外，天宜上佳粉末冶金闸片的研发生产依赖于其核心的技术及工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天宜上佳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士的变动情况。2)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保持天宜上佳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稳定性的措施。3) 天宜上佳对相关核心技术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是否能够有效防范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天宜上佳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士的变动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天宜上佳提供的说明、员工花名册等相关资料，天宜上佳核心技术人员由技术中心与工艺装备部的主要员工组成，其中技术中心负责产品研发设计，下设粉末冶金研发中心、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及新材料研发中心；工艺装备部负责工艺装备研发。报告期内，天宜上佳核心技术人员新增 12 人次、离职 1 人次，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吴佩芳、释加才让、曹静武、龙波、程景琳、胡晨、李想、李君君、钱钰升、周键等 10 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 2014 年底 10 人的基础上，新增解小花、石一婷、王春雨等 3 人，该三人均为 2015 年入职的技术型人才。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 2015 年底 13 人的基础上新增李兵兵、丁向莹、王灿、党一纵、崔新亮、王亚军等 6 人，上述 6 人均为 2016 年新入职的技术型人才。

（3）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 2016 年底 19 人的基础上新增赵尚节、魏东彬、范叶明等 3 人新入职技术型人才，王亚军因家庭原因于 2017 年 9 月自标的公司离职。

除以上变动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 2、管理人员

根据天宜上佳提供的说明、员工花名册等相关资料，天宜上佳管理人员由担任部长以上职务的人员组成；报告期内，天宜上佳新增 4 名管理人员，未发生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管理人员为吴佩芳、吴鹏、释加才让、白立杰、冯玉林、亢少飞、姜辉、刘洋、杨铠璘、刘帅、曹静武、李想等 12 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在 2015 年底 12 人的基础上，新增田浩、余育术、张颖等 3 人；其中田浩入职时间为 2010 年 2 月，系标的公司内部培养的管理人员，余育术、张颖系标的公司 2016 年新引进的管理人员。

（3）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在 2016 年底 15 人的基础上，新增党一纵 1 人，党一纵的入职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除以上变动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天宜上佳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保持天宜上佳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 1、《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保持天宜上佳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稳定性的约定

根据上市公司分别与吴佩芳及冯学理、段垒、沙建东、陈卿、释加才让、爱伦、久太方合、金慧丰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其中“本次

交易的完成及完成后人员安排”之条款对保持天宜上佳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稳定性进行了相关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宜上佳成为新宏泰子公司，其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新宏泰承诺不会主动解聘天宜上佳正常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保持天宜上佳经营的稳定性；新宏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少3年内（需至少涵盖业绩承诺期）不得解除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天宜上佳的职务或实质剥夺其管理职责，除非该等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天宜上佳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天宜上佳或对新宏泰带来损失；且新宏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不得低于本次交易前的薪酬水平，同时吴佩芳有权根据业务运营需要在经批准的年度预算范围内合理调整前述人员的薪酬水平。

（2）吴佩芳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其在天宜上佳的服务期限（即除客观不能、身体健康状况恶化等情况之外应连续服务且不应主动辞职的工作期限）不少于5年。

（3）久太方合作为天宜上佳员工持股平台，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其将确保其合伙成员继续在天宜上佳服务，服务时间不少于3年。

## 2、吴佩芳、久太方合、释加才让本次交易后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并承诺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对方吴佩芳、释加才让为天宜上佳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久太方合为天宜上佳员工持股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吴佩芳、久太方合、释加才让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分别持有新宏泰17.83%、2.17%、0.17%的股份，将享受到上市公司与天宜上佳共同发展的成果，从而增强吴佩芳、释加才让及久太方合合伙人为天宜上佳工作的积极性及忠诚度。

吴佩芳、久太方合及释加才让于2017年9月出具《追加股份锁定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承诺人因新宏泰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所持天宜上佳的股份所获得的相应的新宏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



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承诺人因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向新宏泰进行股份补偿，不受上述锁定限制。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以上限售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以上限售期满后，有关解锁及减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通过上述持股及股份锁定安排使天宜上佳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利益与上市公司的利益紧密挂钩，从而有利于保持天宜上佳核心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 3、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对天宜上佳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行激励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如天宜上佳在当期期末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的净利润 105% 的，双方同意按照当期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超出当期承诺净利润 100% 部分（以下简称“超额净利润”）的 50% 的金额作为奖励对价由新宏泰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天宜上佳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

上述所有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新宏泰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宜上佳 97.6750% 股份的总对价 4,222,349,262.60 元的 20%（即 844,469,852.52 元）；如上述奖励总额超过前述总对价 20% 的，则实际奖励金额为前述总对价的 20%（即 844,469,852.52 元），且上述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天宜上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即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按年度分别进行。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上述业绩奖励的发放应在当期期末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专项审计完成后，上述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由吴佩芳负责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比例由吴佩芳确定。

通过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机制，可以有效激励天宜上佳核心技术人员与管理人  
员，保持上述人员的稳定性与积极性。

### （三）天宜上佳对相关核心技术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是否能够有效防范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根据天宜上佳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为了更好的保护天宜上佳的核心技术、防范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天宜上佳制定了《保密制度》；并且除后勤保洁人员外，天宜上佳其他员工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均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书》，并在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以防止天宜上佳核心技术的外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保密制度》运行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执行《保密协议》情况良好，天宜上佳未发生核心技术泄漏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天宜上佳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上市公司在相关《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本次交易后保持天宜上佳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稳定性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宜上佳对相关核心技术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防范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 十、《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11

申请材料显示，天宜上佳生产环节使用的液氨属于危险化学品，液氨作为危险化学品，其储存及操作均需要天宜上佳配备专业人员并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则。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天宜上佳是否需要取得与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许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液氨作为危险化学品，其生产、经营、运输均须事先取得相应的许可；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液氨从事生产且达到液氨使用量数量标准（360 吨/年）的化工企业，也应取得液氨使用许可证；储存、使用液氨，若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 米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中的液氨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10 吨），则该单元应当被认定为重大危险源。

根据天宜上佳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天宜上佳并非液氨生产、经营企业，同时天宜上佳未自身承运其购买的液氨。天宜上佳目前使用的生产工艺需利用液氨制造氮气和氢气，氮气、氢气分别作为保护气和还原气；目前天宜上佳液氨用量约为 0.5 吨/天，储存量为 8 吨，天宜上佳使用和储存液氨均未超过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临界值。

2017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京海安监管证[2017]安证 094 号《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5 月 25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天宜上佳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2017 年 6 月 9 日，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5 月 25 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天宜上佳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历次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该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镇安办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宜上佳无需取得与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许可。

## 十一、《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12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天宜上佳共承租房屋 25 处，其中，部分租赁房屋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已到期和即将到期房屋的续租进展以及对天宜上佳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天宜上佳即将到期和已到期房屋续租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宜上佳已完成截至目前已到期物业的续签或另选房屋新签署合同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承租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租金 (元/年)	签署情况
1	天宜上佳	贾燕玲	乌鲁木齐市祁连山街道逸品枫景小区14号楼3单元1201号	81.12	2017.11.17-2018.11.17	14,400	续签
2	天宜上佳	胡顺军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支路677弄31号302	80.58	2017.10.20-2018.10.19	49,200	续签
3	天宜上佳	郭文俊	大连甘井子区南关岭路71号5单元403	74.88	2017.11.15-2018.05.15	9,000	续签
4	天宜上佳	赵红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哈双路237号王岗家属区改造项目1号楼1单元3层1室	94.42	2017.10.23-2018.10.22	18,000	另选址新签

根据天宜上佳提供的说明，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宜上佳不存在已到期尚未续签房屋的情形；对于尚未到期的房屋，天宜上佳承诺将在租赁房屋到期前的合理期限内办理租赁房屋的续租或换租的相关事宜。

## （二）对天宜上佳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天宜上佳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天宜上佳租赁的房屋主要用途为：（1）天宜上佳的成品库房及办事处；（2）天宜上佳员工公租房；（3）天宜上佳各地售后服务站点租赁用房屋；目前即将到期和已到期的房屋租赁金额不大，且均非天宜上佳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宜上佳已完成截至目前已到期物业的续签或换签事宜；且承诺将在租赁房屋到期前的合理期限内办理租赁房屋的续签或换签的相关事宜，上述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租赁房屋情况不会对天宜上佳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宜上佳部分租赁房屋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之情形不会对天宜上佳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二、《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1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约定分年度奖励，每年的奖励金额为当期超额部分的 5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分年度进行业绩奖励的原因以及是否可能导致业绩奖励总额超累计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分年度进行业绩奖励的原因

目前市场上多数重大资产重组案例中均设置有超额业绩奖励的安排，对标的公司原股东或管理层进行超额业绩奖励的这类安排已成为市场普遍接受的条款设置。为了保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激发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在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之后继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主动性，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对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分年度进行超额业绩奖励的条款，实现上市公司利益与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利益的绑定，具有商业合理性：既可以调动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发展标的公司业务的动力和积极性，同时也能有效控制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流失，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进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根据适度原则设置奖励上限。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超额业绩奖励上限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设置分年度进行超额业绩奖励以利润承诺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是业绩承诺之外的超额业绩对应的业绩奖励；系交易各方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激励效果、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的背景下，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并购的原则，经相关方磋商后协商一致的结果，有利于承诺净利润的实现以及标的公

司的发展。

## （二）是否可能导致业绩奖励总额超累计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如下：

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如天宜上佳在当期期末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的净利润 105%的，双方同意按照当期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超出当期承诺净利润 100%部分（以下简称“超额净利润”）的 50%的金额作为奖励对价由新宏泰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天宜上佳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具体如下：

（1）如天宜上佳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23,955.43 万元（即 22,814.70 万元的 105%），则对天宜上佳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奖励金额为天宜上佳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 22,814.70 万元之差额的 50%；

（2）如天宜上佳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27,595.52 万元（即 26,281.45 万元的 105%），则对天宜上佳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奖励金额为天宜上佳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 26,281.45 万元之差额的 50%；

（3）如天宜上佳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31,858.13 万元（即 30,341.07 万元的 105%），则对天宜上佳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奖励金额为天宜上佳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 30,341.07 万元之差额的 50%；

前述奖励金额以现金形式进行，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届时任职于天宜上佳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自行承担，相关税费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上述所有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交易对价 4,222,349,262.60 元（精确到元）的 20%（即 844,469,852.52 元）；如上述奖励总额超过前述总对价 20%的，则实际奖励金额为前述总对价的 20%（即 844,469,852.52 元），且上述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天宜上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

润之间差额部分（即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上述超额业绩奖励按年度分别进行，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上述业绩奖励的发放应在当期期末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专项审计完成后，上述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由吴佩芳负责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比例由吴佩芳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分年进行业绩奖励可以激发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在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之后继续提升标的公司盈利水平的主动性，具有商业合理性；修订后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明确了业绩奖励总额不应超过累计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

### 十三、《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14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中包含价格调整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价格调整方案中的调价触发条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以及调价触发条件是否合理。2) 调价基准日为“任一交易日当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价格调整方案中的调价触发条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以及调价触发条件是否合理

#### 1、关于调价机制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新宏泰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新宏泰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新宏泰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3,154.66 点）跌幅超过 10%；且新宏泰（603016.SH）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新宏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盘价格扣减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配（即 0.34 元/股）后的价格（即 28.60 元/股）跌幅超过 15%。

②可调价期间内，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88313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新宏泰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5,053.35 点）跌幅超过 10%；且新宏泰（603016.SH）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新宏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盘价格扣减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配（即 0.34 元/股）后的价格（即 28.60 元/股）跌幅超过 15%。

（5）调价基准日

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调价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至少一项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新宏泰董事会有权在 7 个自然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新宏泰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宏泰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宏泰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宏泰股票交易总量）。

####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部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新宏泰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2、修订后的调价触发条件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调价触发条件是否合理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如出现上市公司发行价格的调整，还应当说明调整程序、是否

相应调整交易标的的定价及理由、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

上述修订后的调价触发条件有明确的对标对象、触发调价的计算方式，调价触发条件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调价触发条件包含了上证综指（000001.SH）和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88313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新宏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 情况，分别对应市场总体走势及行业走势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调价触发条件充分考虑了大盘和同行业因素影响；本次方案调整，补充了上市公司自身股价走势的影响，即新宏泰（603016.SH）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新宏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盘价格扣减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配（即 0.34 元/股）后的价格（即 28.60 元/股）跌幅超过 15%，且是实施调价的必要条件之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修订后的调价触发条件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第五十四条的上述相关规定，调价触发条件具有合理性。

**（二）调价基准日为“任一交易日当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上述修订后的调价基准日为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调价基准日的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并可有效避免实际执行时因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修改后的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中的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调价触发条件设置合理；修改后的调价基准日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 十四、《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1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部分交易对手方未能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2) 针对补偿义务人触发补偿义务时无足够支付能力的风险，分析说明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和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3) 结合交易对方对天宜上佳的预计贡献，详细说明交易对方持股每股对价的具体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部分交易对手方未能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如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购买资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关于业绩补偿的安排，可以基于市场化的原则，进行自主协商确定。由于本次新宏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是向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第三方购买资产，且这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关于补偿义务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为 9 名，其中：吴佩芳、释加才让、冯学理、沙建东系天宜上佳董事或/及管理层、监事，久太方合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是发挥了实质经营的作用的股东；段仝、陈卿、爱伦、金慧丰则系看好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自愿参与业绩承诺；而其他 11 名交易对方系财务投资者、不参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因此未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由主要负责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和业绩的交易对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符合行业惯例。此外，参与业绩对赌的交易对方所持天宜上佳的每一股份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支付的对价，均不低于其他未参与业绩对赌的交易对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绩补偿方案具有合理性。

（二）针对补偿义务人触发补偿义务时无足够支付能力的风险，分析说明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和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 1、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79,437.22 万元，其中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2,814.70 万元、26,281.45 万元和 30,341.07 万元。根据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127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天宜上佳已实现营业收入 41,907.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8,185.74 万元。

## 2、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

根据新宏泰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若出现需要利润补偿的情况，利润承诺方中除吴佩芳之外的其他方应以本次交易所获的新宏泰股份进行补偿；吴佩芳将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新宏泰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以其所获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利润承诺方中任何一方因利润承诺向新宏泰所补偿的总金额不应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总数和现金对价扣除已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部分。本次交易中各补偿义务人所获股份及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数（股）
1	吴佩芳	37.0950%	1,728,524,635.41	25,000.00	147,852.46	50,983,608
2	冯学理	5.0429%	217,852,987.58	0.00	21,785.30	7,512,172
3	久太方合	4.1611%	179,758,782.32	0.00	17,975.88	6,198,579
4	段仑	3.5810%	154,698,856.19	0.00	15,469.89	5,334,443
5	金慧丰	3.5178%	151,966,867.56	0.00	15,196.69	5,240,237
6	沙建东	2.4901%	107,572,052.32	0.00	10,757.21	3,709,381
7	陈卿	2.4901%	107,572,052.32	0.00	10,757.21	3,709,381
8	爱伦	1.0000%	43,199,742.65	0.00	4,319.97	1,489,646
9	释加才让	0.3241%	14,001,441.73	0.00	1,400.14	482,808
合计		<b>59.70%</b>	<b>2,705,147,418.08</b>	<b>25,000.00</b>	<b>245,514.74</b>	<b>84,660,255</b>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设置过程中，参与业绩对赌的交易对方所持天宜上佳的每一股份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支付的对价，均不低于其他未参与业绩对赌的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9.70% 的股份，但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270,514.74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 422,234.93 万元的 64.07%；

且其中交易对价中股份支付金额为 270,512.24 万元、现金对价为 25,000.00 万元，股份支付金额远高于现金支付金额。而上述补偿义务人中，除吴佩芳获得 25,000.00 万元现金对价外，其余 8 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仅获得股份支付对价。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设置了股份锁定及分年暂计补偿措施，为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提供了保障。

此外，吴佩芳为天宜上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久太方合系吴佩芳控制的企业，系天宜上佳员工持股平台，释加才让系天宜上佳副总经理，冯学理系天宜上佳董事，沙建东系天宜上佳监事，上述人员均长期任职于天宜上佳，积累了一定的经济实力。

### 3、履约保障措施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1）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设置了股份锁定及分年暂计补偿措施，为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提供了保障。具体如下：

#### ①分年暂计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的，就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利润承诺人应按照以下方式向新宏泰暂计股份补偿数和现金补偿数：

A. 若出现需要利润补偿的情况，除吴佩芳之外的其他利润承诺人各方应以其本次交易所获的新宏泰股份对新宏泰予以补偿；吴佩芳将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新宏泰股份对新宏泰予以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以其所获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

B. 业绩承诺期内利润承诺人各方将于每年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当期应暂计的补偿金额，当期应暂计的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承诺人中各方当期应暂计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79,437.22 万元×利润承诺人中各方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对价－利润承诺人中各方累计已暂计补偿金额

若出现需要暂计补偿金额的情况，吴佩芳将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的新宏泰股份暂计补偿，不足时以其所获现金对价暂计补偿；除吴佩芳之外的其他利润承诺人应以本次交易所获的新宏泰股份暂计补偿。具体计算方法为：

a.利润承诺人中各方当期应暂计补偿股份数=利润承诺人中各方当期应暂计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新宏泰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利润承诺人中各方持有的新宏泰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当年应暂计补偿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当期应暂计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暂计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b.吴佩芳当期应暂计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吴佩芳当期应暂计补偿金额-依据上述第 a 项下公式计算的吴佩芳已暂计的股份补偿金额。

c. 在业绩承诺期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总数确定之前的相关利润承诺年度结束后，利润承诺人同意通过减少依照上述公式计算出当期应暂计的补偿股份数量的解禁来保障新宏泰最终获得相关补偿股份；吴佩芳同意将在出现以现金暂计补偿金额时，将相应现金金额支付至新宏泰指定的银行账户。

## ②股份锁定安排

### A. 吴佩芳、久太方合及释加才让

因新宏泰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所持天宜上佳的股份所获得的相应的新宏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因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向新宏泰进行股份补偿，不受上述锁定限制。

### B.冯学理、段畚、沙建东、陈卿、爱伦及金慧丰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宏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上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根据业绩承诺期的利润承诺的完

成情况分三期解除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天宜上佳 2017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宏泰股份总数的 30%扣除 2017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暂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第二期解锁：自审计机构对天宜上佳 2018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宏泰股份总数的 60%扣除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暂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再减去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三期解锁：自审计机构对天宜上佳 2019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宏泰股份总数的 100%扣除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暂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再减去第一期、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如果当年实际可解除锁定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的股份数为 0。

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向新宏泰进行股份补偿，不受上述锁定限制。

## （2）赵敏海承诺配合优先补偿上市公司

吴佩芳与赵敏海曾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签署两份《借款协议》，分别约定赵敏海向吴佩芳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借款及不超过 1.8 亿元借款，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及 2017 年 7 月 21 日分别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吴佩芳将所持天宜上佳 12%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吴佩芳共持有天宜上佳 37.0950% 的股份）即 1,202.5715 万股股份质押给赵敏海就前述两份《借款协议》项下合计不超过 2.4 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吴佩芳应将其转让 12% 天宜上佳股份所获得的新宏泰股份质押给赵敏海为上述 2.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赵敏海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的承诺，若吴佩芳存在未能按时偿还其 2.4 亿元借款情形的同时又存在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或赔偿之情形时，赵敏海同

意为优先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将配合吴佩芳及时完成上述相关新宏泰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以用于优先补偿或赔偿上市公司；赵敏海如违反前述承诺，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结合交易对方对天宜上佳的预计贡献，详细说明交易对方持股每股对价的具体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等规定**

1、交易对方持股每股对价的具体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本次交易中，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交易对方对天宜上佳预计贡献的不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吴佩芳所持天宜上佳股份每股对价为 46.50 元；冯学理、久太方合、段仑、金慧丰、沙建东、陈卿、爱伦、释加才让所持天宜上佳股份每股对价为 43.11 元，付晓军、瞪羚创投、金石灏纳、李文娟、中创汇盈、宏兴成所持天宜上佳股份每股对价为 37.20 元，北工投、睿泽投资、茅台建信、金慧丰皓盈所持天宜上佳股份每股对价为 43.11 元，安鹏创投所持天宜上佳股份每股对价为 41.91 元。前述交易对方持股每股对价的具体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具体如下：

（1）吴佩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吴佩芳为天宜上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并能控制和影响天宜上佳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本次交易中其所获得的股份支付对价为 147,852.46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25,000.00 万元，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较长，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且吴佩芳参与业绩对赌；此外，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吴佩芳在标的公司服务期限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之日起不得少于 5 年。因此经上市公司与其协商，本次交易中吴佩芳所持天宜上佳股份每股对价最高、为 46.50 元/股。

（2）冯学理、久太方合、段仑、金慧丰、沙建东、陈卿、爱伦、释加才让

久太方合系吴佩芳控制的企业、天宜上佳员工持股平台，释加才让系天宜上



佳的副总经理，且均系吴佩芳一致行动人，为发挥了实质经营的作用的股东；本次交易中其所获得的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较长，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且久太方合及释加才让均参与业绩对赌；此外，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久太方合将确保其合伙成员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之日起在标的公司服务时间不少于 3 年（释加才让亦系久太方合合伙人），因此交易对价较高；冯学理系天宜上佳董事、沙建东系天宜上佳监事，均参与业绩对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在法定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根据业绩承诺期的利润承诺的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除锁定，因此本次交易中久太方合、释加才让、冯学理及沙建东所持天宜上佳股份每股交易对价为 43.11 元。

段仑、陈卿、爱伦、金慧丰均看好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自愿参与业绩对赌；且本次交易中其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法定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根据业绩承诺期的利润承诺的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除锁定，因此经上市公司与其协商，本次交易中段仑、陈卿、爱伦、金慧丰所持天宜上佳股份每股交易对价亦为 43.11 元。

#### （3）付晓军、瞪羚创投、金石灏纳、李文娟、中创汇盈、宏兴成

付晓军、瞪羚创投、金石灏纳、李文娟、中创汇盈、宏兴成均系财务投资者，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最短，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且其不参与天宜上佳实际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的制定，无法控制或影响天宜上佳经营业绩的实现，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因此经上市公司与其协商，本次交易中其所持天宜上佳股份每股交易对价为 37.20 元。

#### （4）北工投、睿泽投资、茅台建信、金慧丰皓盈

睿泽投资、北工投、茅台建信、金慧丰皓盈投资天宜上佳时间较晚，且均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睿泽投资、北工投、金慧丰皓盈增资天宜上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增资价格为 41.01 元/股，茅台建信投资天宜上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受让天宜上佳股份价格为 43.06 元/股；睿泽投资、北工投、茅台建信、金慧丰皓盈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宏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其取得本次发行的新宏泰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新宏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天宜上佳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则新宏泰向其发行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

月内不进行转让。因此经上市公司与其协商，本次交易中其所持天宜上佳股份每股交易对价为 43.11 元。

#### （5）安鹏创投

安鹏创投系于 2017 年 6 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天宜上佳股份，受让价格为 41.91 元/股，其取得天宜上佳股份的成本略高，且其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因此经上市公司与其协商，本次交易中其所持天宜上佳股份每股交易对价为 41.91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方持股每股对价的具体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且均系上市公司和各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根据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相关各方不存在其他安排。

### 2、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等规定

#### （1）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除吴佩芳外其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均将于天宜上佳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吴佩芳应在本次交易方案及涉及的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之日起至天宜上佳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尽快完成标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天宜上佳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法》上述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情形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在

吴佩芳进行上述第一次交割时，天宜上佳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天宜上佳现有股东北汽产投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在进行其他股份交割时，天宜上佳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此时新宏泰亦系天宜上佳的股东，相关交割均属于股东内部之间的股权转让而非对外转让，北汽产投亦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新宏泰与天宜上佳全体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或/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天宜上佳全体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其他股东出售所持天宜上佳股份/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且将在本次重组事宜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积极推动天宜上佳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北汽产投在退出本次交易时承诺，其将无条件地按照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相关承诺或义务配合新宏泰与本次重组中的其他所有交易对方、天宜上佳履行或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手续，不采取任何对本次重组可能构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或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天宜上佳系天宜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日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6月1日起，发起人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不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份让限制，新宏泰可以依法受让天宜上佳发起人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待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后，天宜上佳的公司形式拟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此后，天宜上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将不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份转让限制，新宏泰可以依法受让天宜上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天宜上佳全部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 十五、《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17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BMC 模塑绝缘制品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及机车、城轨车辆闸片、闸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你公司：1) 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如是，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及判断依据。2) 补充披露天宜上佳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协同效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会面临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如是，有无具体应对措施。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4) 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进一步说明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如是，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及判断依据

### 1、主营业务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BMC 模塑绝缘制品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自身主营业务扩展至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及机车、城轨车辆闸片、闸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宏泰将成为拥有多个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并且在断路器关键零部件及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及机车、城轨车辆闸片、闸瓦领域均居行业

龙头地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新宏泰目前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公司在断路器关键部件、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业务领域核心竞争力突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在低压断路器方面，公司正在大力研发新一代智能断路器、新型智能控制系统。作为专业从事断路器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已经形成了产品设计、产品质量、技术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断路器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服务专业提供商。未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将持续稳定获得收入及利润。

此外，公司已经制定了详细的产品扩展规划：将大力拓展 BMC、SMC 复合材料在核电、智能化变电站、轨道交通、汽车行业的份额；公司在核电领域的开拓已初见成效，2017 年 8 月初，已经有来自 CAP1400 核电示范项目的 BMC 骨架订单；公司将继续提升低压电器元件在轨道交通、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电动汽车和冶炼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并大力拓展电机及操作机构在智能化变电站、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

公司在假定本次交易于期初已经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架构于期初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编制了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32090003 号）。根据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轨道交通车辆制动闸片（含闸瓦）	41,836.49	60.45%	47,136.59	56.34%
模塑绝缘制品	10,394.58	15.02%	12,327.39	14.73%
电机及电操	7,236.65	10.46%	10,227.04	12.22%
低压断路器	9,740.37	14.07%	13,970.94	16.70%
<b>合计</b>	<b>69,208.09</b>	<b>100.00%</b>	<b>83,661.96</b>	<b>100.00%</b>

根据备考财务报告，2016 年、2017 年 1-9 月，来源于天宜上佳的轨道交通

车辆制动闸片（含闸瓦）收入占比分别为 56.34%、60.4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及机车、城轨车辆闸片、闸瓦业务，总体业务规模得以增加、并将产生新的收入来源，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综上，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部分来自于标的资产，新宏泰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将主要来自其原有业务和标的资产业务的共同发展。

## 2、经营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公司在断路器关键部件、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业务领域拥有的核心竞争优势，发展智能低压电器产品，继续强化断路关键部件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将抓住高铁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本次交易为契机，充分发挥天宜上佳在动车组闸片及机车、城轨车辆闸片、闸瓦业务上的先发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把握中国高铁海内外市场增长的机会，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 3、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更为丰富合理。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为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提升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资产既有经营特点、业务模式、组织机构等，对其原有管理制度、管控模式进行补充、调整和完善，使其能够达到上市公司整体管理的要求，同时符合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二）补充披露天宜上佳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协同效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会面临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如是，有无具体应对措施**

### 1、天宜上佳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协同效应

新宏泰本次收购天宜上佳 97.6750% 股份契合新宏泰充分利用资本平台推动公司外延式增长的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实现向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及机车、城轨车

辆闸片、闸瓦领域的快速切入，新宏泰将对天宜上佳在技术、业务、人才等方面进行整合，共享市场渠道、客户资源与技术研发体系，发挥在经营管理及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同时，新宏泰将借此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平台，积极把握动车组及轨道交通产业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未来将在高铁、新能源等行业中拓展电气设备、SMC 模压件和电机的市场份额，确保新宏泰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上市公司是目前我国断路器行业中关键部件配套制造能力领先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主要为国际、国内知名电气企业，如 ABB、富士、西门子、三菱、施耐德、GE 等。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在公司的企业规划中，未来将在高铁行业中拓展电气设备、SMC 模压件和电机的市场份额，目前多个研发项目已开始与相关行业联合试制和试验，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	目标	目前研发情况
轨道交通	智能化高压开关作开关外壳高耐压替代进口	研发立项
	受电弓陶瓷绝缘支架替换	现有技术满足要求可直接替代
	受电弓碳滑板金属支架替换	技术资料收集阶段
	应用于轨道交通内饰件、车厢连接件、电气绝缘端子等	内饰件复合材料已经研发成功，电气绝缘端子已经开始应用于中国高铁及日本新干线
	HTS 系列塑壳断路器、HTW 系列框架断路器应用于轨道交通站点配电网	结题
	受电端高压真空断路器+接地隔离开关	技术资料收集阶段
	车站电器开关柜配套	现有技术满足要求
	应用于智能化高压开关作开关远程电动储能、闭合、断开使用	结题
	车站配套智能化高中低压开关远程电动	结题

高铁动车领域由于其对安全性的严格要求，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上市公司迄今为止尚未进入相关市场。天宜上佳的客户主要为铁路总公司下各铁路局、整车制造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已向铁路总公司下属 18 个铁路局中的 17 个提供高速铁路动车组粉末冶金制动闸片，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与各铁路局、整车制造厂均保持着长期良好合作关系，行业内市场份额保持领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利用天宜上佳既有的市场渠道，快速切入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及机车、城轨车辆闸片、闸瓦领域，在客户开发、维护以及产品和系统的设计、服务等方面实现整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最大限度地挖掘客户、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增强客

户粘性；在目前尚处高壁垒且未来极具成长性的高铁动车零部件领域获得先发优势和竞争优势，发挥主业结构的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天宜上佳与上市公司在目前尚处高壁垒且未来极具成长性的高铁动车零部件领域具有协同效应。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会面临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如是，有无具体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宜上佳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自身主营业务将扩展至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及机车、城轨车辆闸片、闸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在战略规划、财务控制、经营管理和企业文化等方面需进行调整。如果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经营决策以及发展规划等未能及时进行合理、必要的调整，不仅各业务板块无法实现预期的协同效应，还可能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和经营效率产生不利影响。对此，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公司已在制度建设、资源配置、经营管理、团队建设以及业务运营层面制定了相关的应对措施，具体包括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接受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控，稳定现有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向标的公司派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审计监督，加强员工管理，优化机构设置等；同时，上市公司将与天宜上佳共享管理经验、发展资源，开拓业务交集，以顺利完成相关整合工作，降低公司多元化经营风险。

（2）上市公司将主要依靠专业的动车组闸片行业管理团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基本运营，在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尊重目前天宜上佳管理团队在权限范围内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并通过机构及人员整合的方式，逐步加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融合程度，从而实现整合的平稳过渡。

（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将天宜上佳的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及机车、城轨车辆闸片、闸瓦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使得上市公司开始进入轨道交通领域。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规模，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和业务范围的扩展，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进行调整，以实现原有业务与新业务平台互通、业务互补、资源共享，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相应整合计划：

#### （1）整合业务、资产，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业务范围，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全体股东的共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各项存量及增量业务均将在统一管理下进行市场和业务的开拓，从而提升公司整体发展的潜力与效率。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在产品研发、工艺技术、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在促进现有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发展天宜上佳的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及机车、城轨车辆闸片、闸瓦业务，从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持续发展能力。

#### （2）统筹人员、机构管理模式，有效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及机车、城轨车辆闸片、闸瓦业务，并成为天宜上佳的控股股东。为尽早实现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管理、组织架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整合，优化管控制度，形成有机整体，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发展新要求，为公司未来高效管理和快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根据赵汉新、赵敏海与利润承诺人于 2017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推荐安排的确认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宜上佳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在保留现任董事会中 2 名董事（具体人选由吴佩芳确定）的前提下，新宏泰将另行向天宜上佳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同时新宏泰将向天宜上佳推荐 1 名副总经理人选；本次交易完成后，赵汉新、赵敏海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依法促使上市公司在提名天宜上佳新董事人选时保留现任董事会上述 2 名董事名额；吴佩芳作为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将提

名新宏泰推荐的上述副总经理人选为标的公司的副总经理候选人，并同意在聘任前述人选为标的公司副总经理的董事会会议中投赞成票。

### （3）统筹财务管理，提升融资能力和资金运用效率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接受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控，实现更加规范的公司治理。一方面，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平台，获得国内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拓宽外源融资渠道平台，为未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人员培养提供资金保障；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利用现有的资金运作经验，在本次交易整合完成后，将自身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模式引入到标的公司中实现整体财务管控，将有助于标的公司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 2、整合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宏泰将自身主营业务扩展至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及机车、城轨车辆闸片、闸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宏泰将成为拥有多个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虽然新宏泰为本次重组制定了上述整合规划，但因新宏泰与天宜上佳在发展阶段、行业生态、盈利特征、企业文化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现有效管控，双方能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实现有效整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就此，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的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在制度建设、财务运作、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对天宜上佳的管理与控制，确保公司与子公司在制度和决策层面上的高度统一。

（2）公司将制定明确的发展战略和年度规划，建立财务一体化管理系统和内控流程，并在保持天宜上佳管理团队稳定性、组织机构连贯性的基础上，向其派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进行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

（3）此外，公司将积极利用自身优势资源，为天宜上佳提供资本投入、人才储备、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支持，进一步提高天宜上佳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进一步说明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背景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和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主要高管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简历
赵汉新	董事	195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赵汉新先生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大学，大专学历。曾任无锡堰桥微电机厂技术科长、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厂长、无锡新宏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赵汉新先生曾经荣获惠山区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无锡市劳动模范、无锡市优秀企业家、无锡市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等称号。曾任无锡市工商联执行委员、无锡市惠山区工商联常委、无锡市惠山区安全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2008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敏海	董事长、总经理	1979年10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中共党员。2002年10月至2008年10月在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兼任新弘泰投资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敏海同时为全国绝缘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固性模塑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51/SC1）委员兼秘书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1月2016年7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唐意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963年5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08年5月，任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仪控队队长；2008年5月至2017年6月，任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高岩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2008年10月在无锡县微型电机厂、锡山市微型电机厂、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财务科科长、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08年11月至2016年7月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刘利剑	董事	1975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在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河北证监局、中国证监会工作，后就职于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任运营董事总经理。刘利剑先生同时担任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沈华	董事、副总经理	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1990年2月至2008年9月，历任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计划科长、营销科长、营销部长、营销中心长。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余旭	副总经理	1976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至1996年任锡山市微型电机厂产品设计员；1997

		年至 2002 年任锡山宏泰事业部部长；2002 年至 2011 年任新宏泰有限、新宏泰股份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 11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低压电器专业委员会委员。
陈建平	副总经理	1958 年 8 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77 年至 1979 年在无锡县电讯器材厂工作；1980 年至 1984 年在无锡县塑料玩具厂工作；1984 年至 1997 年在无锡县堰桥微型电机厂、无锡县微型电机厂、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工作，历任技术员、动力设备科科长、BMC 模压分厂厂长；199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产品开发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技术总监；2008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伟祖	副总经理	196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4 年至 1992 年在堰桥净化设备厂工作，历任机械加工员、新品开发员、设计员；1993 年至 1997 年 7 月在无锡县微型电机厂、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工作，任模具车间主任；199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工艺部长、制造技术中心负责人；2008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副总经理。
杜建平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971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 年至 1999 年任中共堰桥镇党校支部书记兼堰桥成人教育中心教师；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先后在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信息部副部长、信息部部长、海外事业部部长、常务副总经理、质量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2、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整合及管控措施的可实现性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新宏泰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具备市场开拓、企业管理、生产组织、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背景和经历，团队成员之间形成优势互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汉新从事电器零部件制造四十余年，作为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拥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及管理经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敏海取得清华 EMBA 学位，在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新宏泰的多名董事、高管人员具备工程或财经专业背景，拥有设备制造领域的工作经历，在研发创新、资本运作、财务控制、生产管理、行政等各环节能力突出。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系制造行业公司，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可以将其所积累的项目管理、流程安排、客户维持及开拓等方面经验优化整合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模式。以实际控制人为代表的公司管理团队多年来直接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具有相应生产经营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公司规章制度范围内给予标的公司既有管理团队经营权限，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与生产经营的稳定，并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和资本平台，通过多种方式引入优秀人才、提升标的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长期合规发展能力。

根据赵汉新、赵敏海、吴佩芳、久太方合、释加才让签订的《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推荐安排的确认函》，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 180 日之后，吴佩芳、久太方合和释加才让拟向新宏泰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赵汉新及赵敏海将考虑标的公司发展需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适时选聘合适人员进入管理层。通过上述安排，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适时引入具有管理标的资产经验的人员，有利于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的顺利整合。

因此，上述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天宜上佳与上市公司在目前尚处高壁垒且未来极具成长性的高铁动车零部件领域具有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应对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应对整合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就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引入合适人员的相关安排，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具有可实现性。

## 十六、《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29

请你公司结合首发上市时的信息披露和相关承诺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与首发上市时的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情形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首发上市时的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新宏泰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新宏泰披露的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方	相关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东	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承诺方	相关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补偿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赵汉新、赵敏海与高岩敏、沈华、萃智投资等公司主要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赵汉新、赵敏海与高岩敏、沈华、萃智投资等公司主要股东	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上市时的承诺与本次交易无直接关系，本次交易与首发上市时的承诺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 （二）公司首发上市时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之“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中披露了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计划，具体如下：

### “1、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以现有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和低压断路器产品为基础，以高起点、高科技含量、高技术难度、高市场占有率为发展目标，重点开发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新产品、高压断路器配套电机及电操新产品，同时进行新一代低压断路器系列产品的开发。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方面，根据市场调研分析，重点开发耐高压、耐高温、耐腐蚀性、高耐磨、环保及节能型的模塑绝缘制品；充分发挥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模塑绝缘材料配制、模具设计开发、成型工艺优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势，重点开发各种具有复杂结构和特殊性能要求的模塑绝缘制品；参与客户的前期设计和研发，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寿命、产品成本和技术性能的综合解决方案，在保证客户对绝缘制品性能要求的基础上，降低产品成本。

电机及电操方面，在满足高可靠性的基础上，重点研发与高压断路器配套的电机和电操新产品，形成标准化、模块化、小型化和环保化的电机及电操系列产

品，满足客户多品种、多规格的不同要求，降低生产组织成本；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大力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

低压断路器方面，进行新一代智能断路器、新型智能控制系统等重点产品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

公司将在现有生产技术基础之上，以研发中心为依托，充分利用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平台优势，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研发与生产的紧密结合，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 2、扩产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加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极大提高断路器关键部件电机及电操、BMC/SMC模塑绝缘制品的产能，巩固公司在BMC/SMC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的国内领先地位。

## 3、市场开发计划

加大品牌塑造力度。经过多年的品牌建设，公司在断路器关键部件领域逐步建立起品牌优势。未来公司将借助在技术、管理和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加强品牌建设。

加快营销网络建设和加大营销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覆盖面，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抓住重点市场。公司将在维护成熟市场、加强重点客户服务的基础上，以国家发展智能电网为契机，不断完善断路器关键部件的专业化营销推广为核心的营销模式，提高断路器关键部件市场覆盖率；充分利用销售网络和团队优势，发挥销售网络的协同优势，促进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培育营销队伍。未来几年内，公司将继续壮大销售队伍，聘用一批专业人才，聘请专业的营销培训机构，在区域市场规划、微观市场分析、销售技巧等方面，开展高密度的培训，进一步提高销售人员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提高营销队伍的整体素质。”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宏泰将成为拥有多个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并且在断路器关键零部件及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及机车、城轨车辆闸片、闸瓦领域均居行业龙头地位。公司未来将在轨道交通行业中拓展电气设备、SMC 模压件和电机的市场份额，目前多个研发项目已经开始与相关行业联合试制和试验。与新宏泰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计划并不矛盾。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宏泰将继续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展规划，做大、做强断路器关键零部件产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与公司首发上市时的信息披露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违反首发上市时承诺的情况。

### 十七、《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之 30

**请你公司核查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向商务部申请经营者集中审查。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本次交易中新宏泰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



的天宜上佳 97.6750%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宏泰将持有天宜上佳 97.6750% 的股份。但根据新宏泰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新宏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722.13 万元；根据天宜上佳提供的资料，其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1,498,546.33 元。新宏泰与天宜上佳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未超过 20 亿元，同时二者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未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规定的需要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进行集中审查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需事先向商务部申请经营者集中审查。

### 第三部分 补充财务数据所涉法律事项的更新

#### 一、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因新宏泰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新宏泰注册资本、股本发生变化，变更后的新宏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敏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816377193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3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4,896 万元
总股本	14,896 万股
经营范围	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江苏省无锡市工商局
--------	-----------

根据新宏泰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赵汉新，实际控制人为赵汉新、赵敏海父子；赵汉新持有公司 5,7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4%，赵敏海持有公司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3%；赵汉新、赵敏海的一致行动人沈华（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余旭（系公司副总经理）分别持有公司 880 万股、120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0.81%；赵汉新、赵敏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华、余旭合计持有新宏泰 58.87% 股份，赵汉新、赵敏海实际支配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87%。

##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情况的补充核查

### （一）天宜上佳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认证

#### 1、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宜上佳复评取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颁发的以下《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单元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200-250km/h 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非燕尾型）	TS122(TS122-PD/010000Z) CRH1A/1B/1E	CRCC10217P1 1109R2M	2017.09.24	至 2022.09. 23
2	200-250km/h 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燕尾通用型）	TS566(TS566-PD/010000Z) CRH5A/5G TS588(TS588-PD/010000Z)CRH2A 统	CRCC10217P1 1109R2M-1	2017.11.9	至 2022.09. 23
3	200-250km/h 动车组合成闸片	TS123(TS123-PD/010000Z)CRH1A/ 1B/1E	CRCC10217P1 1109R2M-2	2017.09.24	至 2022.09. 23
4	300-350km/h 及以上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非燕尾型）	TS355(TS355-PD/010000Z) CRH380A/AL、CRH380B/BL/CL、 CRH3C、CRH2C-2； TS399(TS399-PD/010000Z)CRH380	CRCC10217P1 1109R2M-3	2017.09.24	至 2022.09. 23

		BG; TS399B(TS399B-PD/010000Z) CRH380A/AL、 CRH380B/BL/BG/CL、CRH3C、 CRH2C-2			
5	300-350 km/h 及以上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燕尾通用型）	TS588A/32（TS588A-PD/010000Z） CR400AF、CR400BF	CRCC10217P1 1109R2M-6	2017.09.24	至 2022.09. 23
6	200-250km/h 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燕尾通用型）	TS588（TS588-PD/010000Z） CRH1A-A/1E、CRH2G	CRCC10217P1 1109R2MSYZ	2017.11.09	至 2020.09. 23
7	300-350km/h 及以上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非燕尾型）	TS355（TS355-PD/010000Z） CRH380D	CRCC10217P1 1109R2MSYZ -1	2017.09.24	至 2020.09. 23

##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7 年 10 月 13 日，天津天宜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590287。

### （二）天宜上佳主要资产情况

#### 1、土地和房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仁道和、天津天宜取得了如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证书编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m <sup>2</sup> )
110111201709250101 [2017]施[房]建字 0014 号	天仁道和	生产厂房等 6 项（高速列车基础制动材料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	房山区窦店镇	51,475.2
1201142017101801111	天津天宜	厂房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华宁道 5 号	16,622.67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 年 10 月 30 日，天仁道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窦店支行签订编号为 0436919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 亿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5 年；同日，天仁道和、天宜上佳分别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窦店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天仁道和以编号为京（2017）

房不动产权第 000002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天宜上佳为前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仁道和尚未提取上述借款。

## 2、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宜上佳新增取得 1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天宜上佳	发明专利	一种不伤盘的制动闸片	201510587386.5	2015.09.15	20 年

## 3、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宜上佳续签或新增下述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承租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租金 (元)
1	天宜上佳	贾燕玲	乌鲁木齐市祁连山街道逸品枫景小区 14 号楼 3 单元 1201 号	81.12	2017.11.17-2018.11.17	共计 14,400
2	天宜上佳	胡顺军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支路 677 弄 31 号 302	80.58	2017.10.20-2018.10.19	共计 49,200
3	天宜上佳	郭文俊	大连甘井子区南关岭路 71 号 5 单元 403	74.88	2017.11.15-2018.05.15	共计 9,000
4	天宜上佳	赵红	哈尔滨市南岗区丽景春天新 1 楼 1 单元 301 室	94.42	2017.10.23-2018.10.22	共计 18,000
5	天宜上佳	余良	昆明市呈贡区建工新城锦绣园 1 组团 2 幢 1001 号	65.26	2017.9.13-2018.9.12	共计 19,200
6	天宜上佳	史家民	北京市西城区中新佳园 11 号楼 1 门 902 室	138.71	2017.11.10-2018.11.09	共计 138,000

## 三、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12778 号《审计报告》及天宜上

佳提供的资料，除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天宜上佳任职的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津贴外，报告期内天宜上佳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2014年9月9日，天宜有限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取得9,500,000元借款，由吴佩芳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吴佩芳、段仑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杨文鹏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

②2014年12月2日，天宜有限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取得10,000,000元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吴佩芳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连带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

③2015年5月27日，天宜有限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取得5,000,000元借款，由吴佩芳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吴佩芳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杨文鹏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天宜上佳与其关联方间发生下述资金拆借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17年9月30日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吴佩芳	433,517.17	0.00	2015.10.21	2016.02.28
白立杰	250,000.00	0.00	2016.12.20	2017.07.27
白立杰	550,000.00	0.00	2017.03.05	2017.07.27
释加才让	900,000.00	0.00	2016.12.20	2017.07.27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17年9月30日	起始日	到期日
吴鹏	1,050,000.00	0.00	2016.12.20	2017.07.27
杨铠璘	1,000,000.00	0.00	2016.12.20	2017.07.27
田浩	900,000.00	0.00	2016.12.20	2017.07.27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余额为0元。

###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7年4月26日，天宜上佳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500米房屋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吴佩芳，以2017年3月31日评估价格为依据确认转让价格为3,050万元（含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吴佩芳已支付上述全部资产转让价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_\_\_\_\_

  
\_\_\_\_\_

周群

  
\_\_\_\_\_

2017 年 11 月 22 日